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机关）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机关）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机关）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 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机关）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机关）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党政办公室

负责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指导卫生健康行业及机关、直属单位、非公立医疗机构等党的建设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及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机关公文管理、机要保密、督查督办、政务公开、议提案办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协调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负责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信访和应急协调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检查和处理违纪违规党员，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学习教育，增强党组织和党员的拒腐防变能力；负责卫生健康系统文明创建、精神文明和群团工作；负责卫生健康系统意识形态、新闻宣传及舆情管理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财务人事科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协调医疗机构物价管理；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统战及离退休工作，承担卫生健康系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岗位培训及科研项目管理等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

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日常工作；负责医疗卫生服务等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指导机关及直属单位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审批工作(除移交政务与大数据局的职能外)；协调大健康产业推进工作；负责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区医院安专委日常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健康光谷与公共卫生科

负责健康光谷建设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健康光谷建设重大政策、任务、措施并督促实施。负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负责组织实施血吸虫病防治政策、规划和方案。负责组织实施全区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工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协调推进营养健康工作。负责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医政与中医药管理科

负责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推进落实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负责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及国防动员医疗卫生工作；负责推进护理、康复和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协调中医服务体系建設；负责组织无偿献血和红十字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

负责组织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规范，推进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和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承担村卫生室及乡村医生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标准、规范；负责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并组织实施；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监督实施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設。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医疗保障科

负责区医疗保障局日常工作，负责保健医疗、公费医疗管理

与服务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机关）部门预算包括：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预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机关）内设党政办公室、财务人事科、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健康光谷与公共卫生科、医政与中医药管理科、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医疗保障科等机构。

纳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机关）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机关)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卫生健康局业务管理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2. 妇幼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3.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4. 光谷人民医院和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5. 光谷人民医院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6. 武汉新城中心医院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7. 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 医疗保障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1. 保健医疗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2.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及患者救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3.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4. 城乡医疗救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5. 计划生育事务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5-1. 计划生育事务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5-2.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智慧病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7. 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及五个业务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8.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9. 其他收入安排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516.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400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4862.5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19.39	九、城乡社区支出	2400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廿五、国防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7535.71	本年支出合计	48862.51
上年结转结余	1326.81		
收 入 总 计	48862.51	支 出 总 计	48862.51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部门(单 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预 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预 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48862.51	47535.71	23516.32	2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39	1,326.81	1,326.81	0.00	0.00	0.00	0.00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48862.51	47535.71	23516.32	2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39	1,326.81	1,326.81	0.00	0.00	0.00	0.00
037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48862.51	47535.71	23516.32	2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39	1,326.81	1,326.81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8862.51	0.00	48862.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62.51	0.00	24862.5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01.33	0.00	701.33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1.94	0.00	361.9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39.39	0.00	339.39			
21002	公立医院	10000.00	0.00	1000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000.00	0.00	1000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58.50	0.00	558.5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58.50	0.00	558.50			
21004	公共卫生	11681.67	0.00	11681.6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848.57	0.00	10848.5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33.10	0.00	833.1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09.92	0.00	909.9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909.92	0.00	909.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0	0.00	5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00	0.00	50.00			
21013	医疗救助	755.00	0.00	755.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55.00	0.00	755.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6.10	0.00	56.1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6.10	0.00	56.1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0.00	0.00	15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0.00	0.00	1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000.00	0.00	24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24000.00	0.00	24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4000.00	0.00	2400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7,516.32	一、本年支出	48,843.1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516.3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4,000.00	(二)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公共安全支出	
		(四) 教育支出	
		(五) 科学技术支出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 卫生健康支出	24,843.13
		(九) 节能环保支出	
		(十) 城乡社区支出	24,000.00
		(十一) 农林水支出	
		(十二) 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 金融支出	
		(十六)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 其他支出	
		(廿三) 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 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326.81		
收 入 总 计	48,843.13	支 出 总 计	48,843.13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843.13	0.00	0.00	0.00	24,843.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43.13	0.00	0.00	0.00	24,843.1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81.94	0.00	0.00	0.00	681.94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1.94	0.00	0.00	0.00	361.9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20.00	0.00	0.00	0.00	320.00
21002	公立医院	1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58.50	0.00	0.00	0.00	558.5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58.50	0.00	0.00	0.00	558.50
21004	公共卫生	11,681.67	0.00	0.00	0.00	11,681.6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848.57	0.00	0.00	0.00	10,848.5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33.10	0.00	0.00	0.00	833.1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09.92	0.00	0.00	0.00	909.9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909.92	0.00	0.00	0.00	909.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0	0.00	0.00	0.00	5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00	0.00	0.00	0.00	50.00
21013	医疗救助	755.00	0.00	0.00	0.00	755.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55.00	0.00	0.00	0.00	755.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6.10	0.00	0.00	0.00	56.1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6.10	0.00	0.00	0.00	56.1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0.00	0.00	0.00	0.00	15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0.00	0.00	0.00	0.00	150.00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843.13				24843.13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24843.13				24843.13
037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4843.13				24843.1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表 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表 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7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分单位）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000.00	0.00	24,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000.00	0.00	24,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00.00	0.00	24,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4,000.00	0.00	24,000.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0.00	0.00	0.00
037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8,862.51	23,516.32	24,000.00	0.00	1,326.81	0.00	0.00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48,862.51	23,516.32	24,000.00	0.00	1,326.81	0.00	0.00	19.39
037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48,862.51	23,516.32	24,000.00	0.00	1,326.81	0.00	0.00	19.39
22	其他运转类		94.00	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37Y000000101	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及五个业务云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94.00	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48,768.51	23,422.32	24,000.00	0.00	1,326.81	0.00	0.00	19.39
42010823037T000000102	保健医疗支出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03	计划生育事务专项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45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05	城乡医疗救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735.00	7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06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及患者救助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08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6.10	5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1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9,295.08	9,295.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14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815.70	815.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16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4.00	2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19	往来可用资金(存量)-无偿献血补助经费等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9.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39
42010824037T000000100	卫生健康局业务管理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61.94	361.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37T0000001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58.50	55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37T000000106	妇幼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37T000000154	光谷人民医院和公共卫生补短板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37T000000324	2024年市级医疗卫生财政补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326.81	0.00	0.00	0.00	1,326.81	0.00	0.00	0.00
42010825037T000000116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一卡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37T000000117	城乡医疗救助（一卡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37T00000012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智慧病区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26.00	2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37T000000126	光谷人民医院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37T000000128	武汉新城中心医院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000.00	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37T000000129	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10 月 13 日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	刘露	联系电话	67880401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 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69573.42	81.29%	38928.12	35622.4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单位资金	16009.11	18.71%	13396.96	14927.09
		合 计	85582.53	100%	52325.08	50549.5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9337.2	22.59%	10190	16587
		运转类项目支出	349.02	0.41%	300.22	300.22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65896.31	77%	41834.86	33662.28
合 计		85582.53	100%	52325.08	50549.5	
部门职能 概述		1、党政办公室 负责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指导卫生健康行业及机关、直属单位、非公立医疗机构等党的建设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及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机关公文管理、机要保密、督查督办、政务公开、议提案办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协调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负责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信访和应急协调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检查和处理违纪违规党员，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学习教育，增强党组织和党员的拒腐防变能力；负责卫生健康系统文明创建、精神文明和群团工作；负责卫生健康系统意识形态、新闻宣传及舆情管理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财务人事科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协调医疗机构物				

	<p>价管理；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统战及离退休工作，承担卫生健康系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岗位培训及科研项目管理等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p>3、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p> <p>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日常工作；负责医疗卫生服务等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指导机关及直属单位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审批工作(除移交政务与大数据局的职能外)；协调大健康产业推进工作；负责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区医院安专委日常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p>4、健康光谷与公共卫生科</p> <p>负责健康光谷建设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健康光谷建设重大政策、任务、措施并督促实施。负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负责组织实施血吸虫病防治政策、规划和方案。负责组织实施全区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工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协调推进营养健康工作。负责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p>5、医政与中医药管理科</p> <p>负责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推进落实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负责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及国防动员医疗卫生工作；负责推进护理、康复和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协调中医服务体系；负责组织无偿献血和红十字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p>6、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p> <p>负责组织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规范，推进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和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承担村卫生室及乡村医生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标准、规范；负责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并组织实施；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监督实施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p>7、医疗保障科</p> <p>负责区医疗保障局日常工作，负责保健医疗、公费医疗管理与服务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年度工作 任务	1.逐步完善医疗卫生体系，扶持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发展，负责落实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主要工作目标，推动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和一卡通体系，加强对医疗行业的监管，实现疾病的防控结合。

	<p>2.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p> <p>3.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p> <p>4.落实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和促进工作，做好文明城市创建，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创建工作。</p> <p>5.着力抓好党建工作，保持党员先进性，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卫生健康局业务管理经费	特定目标类	402.0	402.0	机关业务管理经费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	特定目标类	419.0	419.0	退役安置、“三支一扶”人员等经费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155.3	155.3	其他基础医疗卫生机构费用、水质监测、家庭医生服务经费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37072.2	37072.2	妇幼保健、疾病防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光谷马拉松医疗保障、光谷人民医院等经费
	医疗保障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772.1	772.1	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等
	计划生育事务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650	650	计生奖励、慰问

	信息系统运行维 护费用	特定目标类	119.6	119.6	指挥部网络 费（疾控）， 全民健康信 息市区一体 化平台及五 个业务
	信息网络购建项 目	特定目标类	226	226	东湖高新区 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智慧 病区项目建 设
长期目标（截止 2025 年）		年度目标			
<p>目标 1：提升基层 医疗质量和服 务质量，保障基层医疗保健管理与 服务工作开 展，提升高新区基层 医疗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水平， 促进区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有序开 展。</p> <p>目标 2：加强妇幼和老年健康工 作，有序拓展全周期健康服务。支 持发展医养融合机构、婴幼儿照护 服务机构。</p> <p>目标 3：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 督体系，完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 完善急救中心及分中心体系；保障 信息系统运维，保持区防指办有效 运行机制，建立完善定期会商机制 和信息共享机制，筑牢疫情防控 网，促进全区卫生健康信息化高效 有序开展。</p> <p>目标 4：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和城乡 居民大病保险的制度效能，不断提 高医疗保障水平。</p> <p>目标 5：巩固完善国家卫生城市建设 长效机制，不断深化健康武汉建设。</p> <p>目标 6：加强党建工作，在基层建 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 用；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 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p>		<p>目标 1：通过给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水质监测 补助，给予村卫生室运行补助、家庭医生宣传 支持，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实现 “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目标，更好 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p> <p>目标 2：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 奖励、扶助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 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服 务工作。</p> <p>目标 3：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 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信息 系统稳定运行，保障基本业务的开展。</p> <p>目标 4：做好年度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 险工作。</p> <p>目标 5：开展爱国卫生活动，社区外环境除四 害工作，光谷人民医院及其他医疗卫生建设工 作，推动爱国卫生和健康光谷工作发展。</p> <p>目标 6：着力抓好党建工作，加强基层党员队 伍建设，保持党员先进性；加强法治建设，维 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p>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 1:		提升基层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保障基层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开展，提升高新区基层医疗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水平，促进区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有序开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用水检测频率	每日一次	行业标准
			村卫生室督导检查次数	4 次/年	计划标准
			村卫生室补助机构数	14 家	计划标准
			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	24%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检测结果上报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知晓率	≥85%	计划标准
			居民生活用水水质有保障	水质达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村卫生室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加强妇幼和老年健康工作，有序拓展全周期健康服务，支持发展医养融合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	10000 元/户	行业标准
			免费婚检	150 元/对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发放户数	100 户	计划标准
			免费婚检人数	1500 对	计划标准

		结直肠癌检查筛查人数	20000 人	计划标准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	1500 对	计划标准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人数	9000 人	计划标准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	9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初筛异常肠镜率	80%	计划标准
		癌症异常情况随访率	90%	历史数据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补贴发放金额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0%	计划标准
		妇幼简报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直肠癌筛查工作完成时间	2025 年 2 月	计划标准
		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逐年降低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区域内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肠癌筛查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计划生育、妇幼服务工作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肠癌筛查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计划生育、妇幼服务工作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完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完善急救中心及分中心体系；保障信息系统运维，保持区防指办有效运行机制，建立完善定期会商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筑牢疫情防控网，促进全区卫生健康信息化高效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日常维保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重大传染病等疫情应急消杀处置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国抽双随机卫生检测率	100%	计划标准
			中小微企业专业健康帮扶及监督抽查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总体到位率	$\geq 95\%$	计划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	$\geq 4.0\%$	计划标准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信息网络安全	100%	计划标准
			突发事件规范处置率	100%	计划标准

			管理率		
		时效指标	视频会议调度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信息化故障响应时限	不超过 2 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危害	降低	计划标准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智能化水平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全年无重大疫情发生	无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4:	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制度效能，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费标准	按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5%	计划标准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购买人数		4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医药机构检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救治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救助对象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困难群众医疗费负担		降低	计划标准
		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		0 起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5:	巩固完善国家卫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不断深化健康武汉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复审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每月每个社区消杀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病媒生物监测次数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 3月-11 月期间每月监测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完成时间	年底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健康意识	有提高	计划标准	
		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减少病媒生物所致传染病的流行和发生	减少	计划标准	
		建成区病媒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 C 级别标准	行业标准	

			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持续推进健康促进型社会建设	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对辖区环境卫生状况满意度	$\geq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6:	加强党建工作，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信访事项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点信访案件化解率	$\geq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重大负面舆情处置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扩大党建工作影响力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计划标准	
			赴京到省上访事件	不发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事项满意率	$\geq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通过给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水质监测补助，给予村卫生室运行补助、家庭医生宣传支持，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实现“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目标，更好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用水检测频率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行业标准	
			村卫生室补助机构数	19 家	18 家	14 家	计划标准	
			村卫生室督导检查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标准	
			家庭医生签	18.12%	22.8%	24%	行业数据	

			约覆盖率					
质量指标	社会效益	检测结果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检测结果上报及时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知晓率	85%	85%	≥85%	计划标准		
		让居民生活用水水质有保障	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卫生室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满意率	85%	85%	≥8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	10000 元/户	10000 元/户	10000 元/户	行业标准	
			免费婚检	150 元/对	150 元/对	150 元/对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发放户数	/	/	100 户	计划标准	
			免费婚检人数	1500 对	1500 对	≥1500 对	计划标准	
			结直肠癌检查筛查人数	20000 人	20000 人	20000 人	计划标准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	1500 对	1500 对	≥ 1500 对	计划标准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人数	9000 人	9000 人	≥ 9000 人	计划标准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	/	9000 人	≥ 9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geq 90\%$	计划标准
		初筛异常肠镜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癌症异常情况随访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体检结果准确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补贴发放金额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geq 90\%$	$\geq 90\%$	$\geq 9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二孩及以上孕情上报及时率	$\geq 60\%$	$\geq 60\%$	$\geq 60\%$	计划标准
		直肠癌筛查工作完成时间	/	/	2025 年 2 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出生缺陷发生率	$\leq 0.95\%$	$\leq 0.95\%$	逐年降低	行业标准
		提高区域内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托位数量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肠癌筛查人员满意度	$\geq 90\%$	$\geq 90\%$	$\geq 90\%$	计划标准
		计划生育、妇幼服务工作满意度	$\geq 95\%$	$\geq 95\%$	$\geq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	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信息系统稳定运行，保障基本业务的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产出指标	指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依据
			2023年	2024年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日常维保次数	40 次	15 次	12 次	计划标准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重大传染病等疫情应急消杀处置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国抽双随机卫生检测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中小微企业专业健康帮扶及监督抽查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总体到位率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	4.0‰	4.0‰	≥4.0‰	计划标准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信息网络安全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5%	90%	≥90%	计划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	96.7%	90%	≥80%	计划标准	

			管理率				
时效指标		视频会议调度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信息化故障响应时限	/	/	不超过2小时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危害	降低	降低	降低	计划标准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智能化水平	/	/	持续提高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4:	做好年度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费标准	2023 年	2024 年	行业标准	
				350 元/人，380 元/人	360 元/人，400 元/人		400 元/人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5%	≥25%	≥25%	计划标准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购买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医药机构检查率	≥70%	≥30%	≥3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治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救助对象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困难群众医疗费负担	降低	降低	降低	计划标准
	可持续发展影响	不断提高医疗保障体系和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5:	开展爱国卫生活动，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工作，光谷人民医院及其他医疗卫生建设工作，推动爱国卫生和健康光谷工作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复审工作完成率	2023 年 100%	2024 年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每月每个社区消杀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标准
			病媒生物监测次数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 3 月 -11 月期间每月监测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 3 月 -11 月期间每月监测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 3 月 -11 月期间每月监测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建设规范	符合规范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行业标准
		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完成	年底	年底	年底	计划标准

			时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健康意识	有提高	有提高	有提高	计划标准	
		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减少病媒生物所致传染病的流行和发生	减少	减少	减少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C级别标准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C级别标准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C级别标准	行业标准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持续推进健康促进型社会建设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6:	着力抓好党建工作，加强基层党员队伍建设，保持党员先进性；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数量指标	党建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信访事项办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重点信访案件化解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扩大党建工作影响力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计划标准
			赴京到省上访事件	未发生	不发生	不发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事项满意率	/	≥90%	≥90%	计划标准
-------	---------	---------	---	------	------	------

表 12-1. 卫生健康局业务管理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9 月 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局业务管理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824037T0000 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刘梦晓、邓正聪、王漫雪		联系电话	67880514、65526227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省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参保宣传动员活动的通知》有关要求，为做好居民医保参保宣传动员工作，持续巩固我区参保扩面成果以及按照《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预通知》有关要求，开展全区卫生事务保障工作、对口帮扶等工作，申请卫生健康局业务管理经费，促进区卫生健康工作有序开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司法部、卫生部、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司法通[2010]5 号）；按照高新区第 15 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组织开展武汉市首届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大赛展演和颁奖活动，全面做好赛事活动服务保障等有关工作，确保大赛顺利举办；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 号）等文件和工作安排，继续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和试点，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					

	革的意见》（武政规〔2018〕13号）、《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四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和工作安排，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项目实施方案	<p>1.组织辖区内医药机构进行基金监管宣传以及组织街道、社区、机构、学校进行全民参保扩面的宣传活动；</p> <p>2.做好全区卫生事务保障工作。完成高新区各类医疗纠纷调解事宜，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p> <p>3.统筹使用业务管理经费，做好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p> <p>4.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进行安全检查、安全培训、提供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综合服务。</p> <p>5.由委政法综治办公室（司法）和卫健委牵头，公安、财政、法院、保监（保险公司）等部门参与，医调委属于独立的第三方调解机构，在区政法综治办公室（司法）、区卫健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调处东湖高新区范围内医疗机构的医患矛盾纠纷、提出规范医疗行为和改善医患关系的合理化建设，宣传有关法律政策及开展人民调解等工作。</p> <p>6.按照要求严格落实武汉市首届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大赛展演和颁奖仪式工作安排，聘请第三方活动公司组织部署相关宣传、展演、颁奖仪式等，保障决赛赛事圆满完成。</p> <p>7.未来科技城服务站提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p>		
项目总预算	402	项目当年预算	40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2023年预算125.3万元；2024年预算165.4万元；</p> <p>2.2025年预算362万元，较2024年增加236.6万元，主要原因增加医疗投诉调处服务、武汉市首届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大赛等项目费用。</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0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卫生健康局业务管理经费	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开展各项工作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	医疗救助合同 10 万元 1 人/年；人事、财务、党建等工作经费，勘察费用及安全生产费 30 万；武汉市首届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大赛 142 万元；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工作经费：包含医疗投诉调处服务费用（由局办公室报，三人的工资等），民营医疗机构专项巡查服务费用 12.6 万元，业务培训 5 万元等活动，未来科技城社区卫生服务站运行经费 40 万元，预计合计需 402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审计服务	1		20					
第三方会务服务	1		14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开展全区卫生事务保障工作、对口帮扶等工作，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提高医护的工作积极性，做好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促进区卫生健康工作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和全区职业卫生培训，开展对口帮扶工作，完成高新区各类医疗纠纷调解事宜，负责高新区临时大型活动的医疗保障，做好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聘请第三方为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进行安全检查、安全培训、提供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综合服务；聘请第三方活动公司组织颁奖大会，保障科创大赛活动顺利完成；保障未来科技城服务站持续运行，提升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更好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开展辖区内医保宣传活动	2 次/年	计划标准
			职业病防治宣传和全区职业卫生培训次数	各 1 次/年	计划标准
			安全培训次数	4 次/年	计划标准
			医疗调处服务	≥5000 次/年	计划标准
			医师/护士表彰次数	2 次/年	计划标准
			对口帮扶项目数	≥5 项/年	计划标准
			全区临时大型活动医疗保障次数	70-80 次/年	计划标准
			举办科创大赛活动场次	1 场	计划标准
			保障社区卫生服务站数量	1 家	计划标准
			参加比赛企业数量	100 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0	计划标准
			对口帮扶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纠纷处理办结率	≥90%	计划标准
			科创活动赛事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全区临时大型活动医疗保障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科创大赛活动举办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参保意识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医疗纠纷减少	逐年减少	计划标准
			促进武汉市医学创新成果落地	效果较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保障未来科技城卫生服务站正常运转	效果较好	计划标准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减少	逐年减少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进社区、进学校、进医药机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参赛单位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培训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辖区内医保宣传活动	/	2次	2次	计划标准
			职业病防治宣传和全区职业卫生培训次数	/	各1次	各1次	计划标准
			安全培训次数	/	4次	4次	计划标准
			医疗调处服务	/	/	≥5000次	计划标准
			医师/护士表彰次数	/	2次	2次	计划标准
			对口帮扶项目数	/	/	≥5项	计划标准
			全区临时大型活动医疗保障次数	70-80次/年	70-80次/年	70-80次/年	计划标准
			举办科创大赛活动	/	/	1场	计划标准

		场次				
		保障社区卫生服务站数量	/	/	1家	计划标准
		参加比赛企业数量	/	/	100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0	计划标准
		对口帮扶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纠纷处理办结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科创活动赛事知晓率	/	/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全区临时大型活动医疗保障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科创大赛活动举办及时性	/	/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参保意识	/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医疗纠纷减少	较上年减少	较上年减少	较上年减少	计划标准
		促进武汉市医学创新成果落地	/	/	效果较好	计划标准
		保障未来科技城卫生服务站正常运转	/	/	效果较好	计划标准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减少	较上年减少	较上年减少	较上年减少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进社区、进学校、进医药机构满意度	/	100%	100%	计划标准
		参赛单位满意度	/	/	≥90%	计划标准
		培训工作满意度	100%	100%	≥90%	计划标准

表 12-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824037T0000 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李敏奇 彭健	联系电话	67886039 65563099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7 号楼	邮政编码	430100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内部公文处理笺《关于向水质检测单位支付工作经费的报告》（2017 年 123 号）、《东湖高新区卫生计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供水水质监测与监		

	<p>测信息日发布工作的通知》（武新管卫计字〔2017〕22号）等工作要求，建立健全饮用水污染事件、介水传染病及化学中毒病例报告制度。</p> <p>2.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40号）等文件发放村卫生室补助，保障村卫生室正常运行。</p> <p>3.根据《市卫生计生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制定武汉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收付费政策（试行）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等文件。</p>						
项目实施方案	<p>1.拨付水质监测费用至龙泉街、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两家中心负责相应水厂的水质监测工作。</p> <p>2.保障村卫生室正常运行。</p> <p>3.由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全区常住人口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p>						
项目总预算	155.3	项目当年预算		155.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项目预算156.55万元，2024年项目预算108.06万元，2025年项目预算155.3万元，较上年增加47.24万元，主要因为增加了招聘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5.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5.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5.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水质监测	龙泉街、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水质监测工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0	东湖高新区现有城镇供水单位2家，每个水厂水质检测费用为590元/天，2家水厂年度预算共计40万元。			

	作经费				
村卫生室补助	保障农村卫生工作正常进行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8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40号)等文件,从2022年开始,按照每个村卫生室每年不低于7000元的标准保障村卫生室运行经费。目前,我区在运营的村卫生室共有14家,合计(0.7万元/家×14家)=9.8万元。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由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全区常住人口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2	前期已结算家庭医生签约辅助检查减免经费8.186万元(0.4093万人),2025年还需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经费为40万元-8.186万元=31.814万元	
业务经费	开展招聘工作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3.5	开展全区卫生事务保障工作,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为全区农村卫生室运行和一体化运行提供经费保障,提升基层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保障基层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开展,提升高新区基层医疗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水平,促进区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给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水质监测补助,给予村卫生室运行补助、家庭医生宣传支持,保障农村卫生工作正常进行,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关辅助性工作正常开展;提升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实现“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目标,更好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用水检测频率	每日一次	行业标准		
			村卫生室督导检查次数	4 次/年	计划标准		
			村卫生室补助机构数	14 家	计划标准		
			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	≥24%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检测结果上报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知晓率	≥85%	计划标准		
			居民生活用水水质有保障	水质达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村卫生室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用水检测频率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行业标准
			村卫生室补助机构数	19 家	18 家	14 家	计划标准
			村卫生室督导检查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标准
			家庭医生签约率	18.14%	22%	≥24%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检测结果上报及时率	98%	98%	$\geq 9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知晓率	85%	85%	$\geq 85\%$	计划标准	
		让居民生活用水水质有保障	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卫生室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geq 90\%$	计划标准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满意率	90%	90%	$\geq 90\%$	计划标准	

表 12-3.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822037T00000015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李敏奇、彭健、余建华、余炳锋、周云、曹丹桂、任凤云、罗莎、陈洁、王波、徐小启、芦帷	联系电话	65563099、67880150、65563452、67886039、87537847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依据《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孕妇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及诊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1〕28号）》、《市卫健委关于转发 2023-2025 年湖北省免费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出生缺陷免费筛查工作，降低辖区出生缺陷率； 2.依据《关于印发湖北省 2015 年妇幼健康相关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办通〔2015〕39 号）开展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 3.依据《省卫生健康委 省教育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北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卫规〔2021〕2 号；《市卫生计生委 市教育局 市食药监局关于加强全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33 号；《2022 年武汉市托幼（育）		

	<p>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计划》开展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p> <p>4. 按照预算追加签批表中委领导和财政局的批示意见，项目预算资金用于2024年东湖高新区结直肠癌筛查项目采购实施。项目计划于本辖区内开展2万例结直肠癌早期筛查工作，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定点医院建立、健全结直肠癌早期筛查网络，组织开展筛查工作和随访工作，开展社会动员和宣传活动，开展社会动员和宣传活动，完成结直肠癌早期筛查，流行病学调研及后续肠镜检查，结直肠癌早期筛查生物样本保藏和效果评估。项目实施流程包含申请及采样、样本检测、肠镜复核和健康管理。项目计划在2024年9月-2025年2月完成筹备、筛查、总结工作。</p> <p>5. 根据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总体部署，配合开展2025年光谷马拉松赛事活动；</p> <p>东湖高新区卫生健康局承担光谷马拉松医疗保障工作，确保参赛选手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光谷马拉松医疗保障旨在保障参赛选手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赛事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p> <p>6.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考核标准的通知（武疾控通[2024]18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考核标准的通知》（武疾控通[2024]18号）；《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国卫职健发〔2021〕39号）、为进一步加强辖区职业卫生工作，提高职业卫生服务与监管能力。根据《武汉市职业病防治“十四五”规划》（武职防组办发〔2021〕1号）；武汉市卫计委、市财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管理与经费保障相关事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8〕6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本职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绩效评估标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武汉市2022年艾滋病防治工作要点》《湖北省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1号），司法部、卫生部、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司法通〔2010〕5号）；</p> <p>7. 项目依据《市爱卫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的通知》（武爱卫〔2018〕5号）等文件，全面开展还建小区及无物业小区的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工作，推动爱国卫生和健康光谷工作发展；</p> <p>8. 本项目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市卫生计生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补助指导办法（试行）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8〕45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财政和国资监管局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补助指导办法>的通知》（武新管卫字〔2021〕7号）《市卫健委关于明确我市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的通知》等文</p>
--	--

	<p>件设立。</p> <p>9. 根据《武汉新城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推进会会议纪要》（189号）文件明确考虑到“平急两用”项目紧急状态下功能需要，将武汉新城中心医院项目认定为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程，建设指标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p>10.根据《东湖高新区卫生健康系统追加预算及光谷人民医院配套工程实施方案专题会议纪要》（160号）文件要求，对两家中心2024年预算安排予以倾斜。</p> <p>11.根据《武汉新城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推进会会议纪要》（189号）文件要求，支持专项安排九峰中心城、关东街汤逊湖两家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办经费。</p> <p>12.根据《武汉新城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推进会会议纪要》（189号）文件明确各相关街道要坚决落实豹澥街、佛祖岭街黄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所涉拆迁主体责任，同时考虑到“平急两用”项目紧急状态下功能需要，将佛祖岭街黄龙山、九峰街二期、佛祖岭北、花山街严西湖第一、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认定为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程，建设指标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p>13.根据《东湖高新区卫生健康系统追加预算及光谷人民医院配套工程实施方案专题会议纪要》（160号）文件要求，对两家中心2024年预算安排予以倾斜；各部门、单位要贯彻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全力支持光谷人民医院项目实施。</p> <p>14.根据《关于光谷人民医院等重大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补短板项目建设、宇培华中运营总部项目等工作会议纪要》（15号）文件明确审议同意光谷人民医院建设方案，拟定选址于花城大道与立琮路交汇处，规划床位1000张。《关于研究光谷人民医院项目方案的专题会议纪要》（149号）审议通过了光谷人民医院概念方案，并对项目进一步方案完善提出工作要求。</p>
--	--

项目实施方案	<p>1. 不断提高辖区内妇幼健康服务能力，降低辖区内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p> <p>2. 按照预算追加签批表中委领导和财政局的批示意见，项目预算资金用于 2024 年东湖高新区结直肠癌筛查项目采购实施。项目计划于本辖区内开展 2 万例结直肠癌早期筛查工作，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定点医院建立、健全结直肠癌早期筛查网络，组织开展筛查工作和随访工作，开展社会动员和宣传活动，开展社会动员和宣传活动，完成结直肠癌早期筛查，流行病学调研及后续肠镜检查，结直肠癌早期筛查生物样本保藏和效果评估。项目实施流程包含申请及采样、样本检测、肠镜复核和健康管理。项目计划在 2024 年 9 月 -2025 年 2 月完成筹备、筛查、总结工作；</p> <p>3. 光谷马拉松医疗保障工作经费主要为完成以下工作任务：（1）制定赛事医疗保障工作方案，对医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2）采购药品器械物资及租赁相关设施设备，（3）采购相关后勤保障物资，资料印刷等，（4）为参与医疗保障工作人员发放劳务费，（5）进行现场踏勘及组织赛前演练，补充搭建移动方舱医院、医疗指挥调度系统等其他医疗保障措施；</p> <p>4. 全区以乡镇为单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总体达到 90% 以上；预防接种人员培训、4.25 全国预防接种日、7.28 世界肝炎日宣传及其他竞技类活动；开展麻疹、脊灰等扩大国家免疫规划查漏补种；加强麻疹监测工作，落实和强化麻疹防控措施，逐步实现消除麻疹的工作目标；加强急性弛缓性麻痹（AFP）病例监测，落实脊灰疫苗常规免疫，继续维持我省无脊灰状态；开展疫苗可预防疾病（麻疹、AFP 等）的疫情调查、控制；开展医疗机构疫苗接种不规范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免疫规划相关工作经费，全人群免疫规划信息系统接种单位硬件建设和运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及处置；推进医疗机构重点临床科室疫苗健康教育处方开具试点工作。</p> <p>5. 登记初诊疑似肺结核患者任务完成数 100%、登记活动性肺结核患者任务完成数 100%；</p> <p>6. 根据《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 2024 年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考核标准的通知》（武疾控通[2024]18 号）要求，区疾控中心需对医疗机构、托幼机构及街道社区等开展消毒除害技术培训，储备所需消杀药械。</p> <p>7. 开展世界无烟日宣传活动，依托光谷疾控 IP 开展健康科普宣传，健康科普讲师团相关会议及活动，健康细胞建设，承担省市临时性工作。</p> <p>8. 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开展传染病防制、血吸虫病防治、艾滋病防治、和食源性疾病监测、卫生应急等常规工作，开展新冠疫情防控行工作。</p> <p>9. 提升辖区用人单位的职业健康管理能力，提高区疾控中心的职业健康保障能力，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体检率、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和评价率大幅提升；强化突发化学中毒事件、核与辐射事故卫生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平战结合的卫生应急管理、风险监控和预测预警效能、应急保障能力。</p> <p>10. 减轻小经营户和从业人员负担，避免从业人员在公共场所工作过程中传播疾病，保障群众健康安全；完成国抽双随机检测任务；落实武汉市</p>
--------	---

	<p>关于生活饮用水国家“双随机”武汉任务清单及抽检工作；承担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服务工作职责（委托服务卫生检测经费）；对辖区行政相对人（机构）、医疗机构、公共场所、学校机构等开展上级交办的专项卫生检测任务；进一步促进我市医疗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提高社会满意度；对辖区 7 家医疗机构的院内物体表面、空气等进行消毒效果检测；对非法行医罚没药品及器械予以回收销毁处理。</p> <p>11. 对辖区内引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病原微生物及时进行检测，指导应急处置，开展 HIV 初筛，免疫学、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实验，细菌培养分离鉴定，微生物培养和检测，寄生虫病病原学检测，环境有毒有害因素的相关实验，饮用水和水源水质分析、职业卫生、食品监测、消毒效果监测等相关实验。</p> <p>12. 聘请第三方对全区物业费低于 1 元/m² 的小区开展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组织各部门、街道、单位开展爱国卫生月、世界无烟日宣传活动。</p> <p>13. 由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全区常住人口提供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p> <p>14. 保障武汉新城中心医院工程、光谷人民医院项目工程、六家在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p>				
项目总预算	27072.2	项目当年预算	27072.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 23841.65 万元，2024 年预算 6352.92 万元，2025 年预算安排 3707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719.28 万元，主要原因新增公共卫生补短板及光谷人民医院、武汉新城中心医院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707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072.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7072.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三孩育儿	三孩育儿	502-机关商	100	2024 年发放 2023 上半年期间出生育儿	

补贴	补贴	品和服务支出		补贴 90 万元；2025 年需要发放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生育儿补贴 100 万元	
其他妇幼经费	用于适龄妇女两癌筛查、无创检测、新生儿疾病筛查、药具管理、健康宝宝评选活动项目、妇幼业务相关各类评审、鉴定、督导检查及主题日义诊、讲座业务活动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	1.出生缺陷免费筛查项目 590 万（免费无创项目 2024 年 13492 人，需支付 557.2 万，按照市区 4:6 分担，区里需 334.32 万；新生儿疾病筛查约 103 万；新生儿听力筛查约 98 万；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约 55 万）。 2. 区域内免费婚检和免费孕检项目预计费用 60 万元。	
东湖高新区结直肠癌筛查项目	实施免费的大人群结直肠癌筛查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中标单价为 200 元/例，计划开展 2 万例，总计为 400 万元。	
培训费用	医务人员培训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75	计划组织 5 场理论培训和实操考核，涉及授课专家课时费、心肺复苏模拟教具租赁、场地使用、培训期间午餐供应每场费用约为 1.75 万，5 场次共计 8.75 万元。	
采购药物器械及设备租赁	采购药物器械物资及设备租赁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	马拉松赛事现场固定医疗点位 26 个，每个点位物资费用约 4000 元，共 10.4 万；监测哨点 42 个，每个点位物资 1000 元，共 4.2 万；救护车 36 辆，每辆配备物资 4000 元，共 14.4 万；摩托车 22 辆，每辆配备物资 500 元，共 1.1 万元；还包括现场 AED 设备、手台、热线电话租赁，共 3 万元。	
人员费用	赛事当天医务人员劳务费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	从三甲医院等相关医疗机构抽调医务人员不少于 500 人参与保障任务。每名医务人员劳务费 500 元，共 25 万；赛	人员费用

				事医疗保障方案的专家论证及赛事当天救治指导，共 3.9 万元；同时为赛事当天所有参与医疗保障工作人员（含卫健委和疾控中心）购买人身保险，涉及费用共计 1.2 万元。	
资料印刷、后勤物资	进行资料印刷及采购后勤保障物资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5	医疗保障线路布局图定制 2 万元，培训合格证书、医疗保障证书、宣传横幅、联络手册、线路展板、宣传手册等费用共 4.45 万；医疗保障指挥调度中心搭建涉及会场布置、通讯网络及设备、集中办公等，共 11.6 万；	资料印刷、后勤物资
现场踏勘及赛前演练	进行现场踏勘及赛事演练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	现场勘探及车辆保障费用 1 万元，赛事模拟救治演练 1 万元。	
其他医疗保障	搭建方舱医院及采购医疗指挥调度系统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8	临时医疗点搭建移动方舱医院、电力保障及配套设施设备，共 18 万元；医疗指挥调度系统，共 10 万元。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专项经费	预防接种人员培训、4.25 全国预防接种日、7.28 世界肝炎日宣传及其他竞技类活动及免疫规划接种服务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	开展预防接种人员培训、4.25 全国预防接种日、7.28 世界肝炎日宣传及其他竞技类活动 2 万元；开展疫苗可预防疾病（麻疹、AFP 等）的监测 3 万元。	
消杀培训与消杀药械储备	根据市疾控要求，对辖区医疗机构、托幼机构及街道社区等开展消毒除害技术培训，储备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	对辖区医疗机构、托幼机构及街道社区等开展消毒除害技术培训分别不少于 1 次，储备消杀药械共计 2 万元。	

	消杀药械库存量				
结核病防治专项经费	结核病疑似患者检查、结核病防控宣传、督导及工作指导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结核病疑似患者检查，结核病防控宣传、督导及工作指导经费约 10 万元。	
疾病预防健康教育经费	开展世界无烟日宣传活动及健康科普宣传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开展世界无烟日宣传活动；依托光谷疾控 IP 开展健康科普宣传；健康科普讲师团相关会议及活动；健康细胞建设。	
传染病防治专项经费	传染病防治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1、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数字证书采购及续期；疫情管理人员业务培训； 2、职业暴露人群高致病性禽流感外环境以及职业人群采样送检； 3、手足口病标本采集、送检； 4、散发传染病疫情流调； 5、聚集性传染病疫情流调。	
血吸虫防治专项经费	血吸虫病防治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4	1、血吸虫病防治 2025 年预算经费明细： （1）血防全年查灭螺服务 30 万元。涉及 18 个村级单位查螺及灭螺工作。 （2）采购灭螺药剂、施药工具、个人防护用品、化验室化验耗材 10 万元。 （3）组织血防病防治宣传，培训。印制宣传册，物品，及培训班 1 万元。 （4）血防全年查治病工作，涉及化疗药采购、疫区重点人群血检筛查任务 10 万元。 2、地方病防治宣传经费及培训。印制宣传册，横幅，宣传物件、物品及组织地病培训班 3 万元。	
食源性疾病防治专项经费	食源性疾病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1、两项主题活动：国民营养健康知识宣传和食品安全宣传； 2、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调查。	
艾滋病防治	艾滋病防治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0	我区筛查人数约 2 万人，补助标准 20 元/人，合计 40 万元；艾滋病病人补助 20 万元	

卫生应急专项经费	卫生应急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1、卫生应急物资储备:按照文件要求储备防护物资;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职业卫生相关应急演练	强化职业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理及应对，强化平战结合的卫生应急管理、风险监控和预测预警效能、应急保障能力。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	开展职业卫生相关应急演练不少于 1 次。	
职业健康宣传培训	开展职业健康宣传培训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	1.印制职业卫生相关宣传折页，横幅，职业病防治法小册子，展板等相关宣传品 0.5 万元；2.职业健康培训费用及相关专家劳务费 1.5 万元	
辖区企业职业卫生现状调查、职业危害主动监测以及职业人群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等	职业病危害企业现状调查、工业企业重点行业职业病调查、重点职业病监测项目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因素检测、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	1、完成市级下达职业病危害企业现状调查，完成工业企业重点行业职业病调查 5 万元；2、完成市卫健委下达的重点职业病监测项目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因素检测 30 家，完成辖区 30 企业的定期检测 5 万元；3、完成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 2.5 万元。	
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及监督抽检	通过制定“一企一策”方案，对企业进行精准指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	对 30 家存在粉尘、化学毒物和噪声等职业危害且职业病防治基础薄弱的中小微型型企业进行帮扶。	

	导和定点帮扶				
卫生监督执法处置专项经费	对医疗机构进行四全检查监督，对非法行医进行处罚，对医疗机构进行消毒效果检测。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	1、医疗机构四全综合监督检查专家费用 1 万元； 2.非法行医罚没药品处置 2 万元。	
疾控及监督卫生检测委托服务专项经费	对涉及生活饮用水，学校及公共场所进行双随机检查检测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0	1、国抽双随机检测任务 20 万元； 2、落实武汉市关于生活饮用水国家“双随机”武汉任务清单及抽检工作 10 万元； 3、承担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服务工作职责，对辖区行政相对人、医疗机构、公共场所、学校机构等开展上级交办的专项卫生检测任务 20 万元。	
实验室试剂耗材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0	病原微生物检测检测试剂耗材 20 万，理化检测试剂耗材 20 万。	
实验室废弃物处理服务采购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	实验室废弃物处理服务采购 2 万元	
实验室日常维护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3	实验室设备维护检定服务采购 35 万，实验室设施维保 18 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	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专业除四害公司对辖区物业费低于 1 元/m ² 的小区进行外环境除四害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2.7	依据《市爱卫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的通知》（武爱卫〔2018〕5 号）文件要求，“各区继续采取招标采购方式，聘请专业除四害公司开展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按照合同约定，该项目采取当年支付 72% 首款、次年支付 28% 尾款的方式支付。2025 年预计需付当年首款 37.944 万，2024 年尾款 14.756 万元，合计 52.7 万元。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由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全区常住人口提供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等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7.5	2025年预估高新区人口为125万人，预计区级基本公卫补助标准为11.5元/人，需申请经费125万人*11.5元/人=1437.5万元。	
光谷人民和公共卫生补短板	保障光谷人民医院及其他医疗卫生建设项目建设及所需设施设备采购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	测算依据为按照光谷人民医院及其他医疗卫生建设项目2025年建设、开业计划分批安排。	
武汉新城中心医院项目建设经费	保障武汉新城中心医院顺利建设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	保障武汉新城中心医院主体结构封顶	
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	用于六家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保障四家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体结构封顶	
光谷人民医院项目建设经费	保障光谷人民医院项目顺利建设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	保障光谷人民医院土建完工。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结直肠癌筛查项目	2万例	400万元
光谷马拉松医疗保障	1	120
血吸虫防治全面服务项目	1	40
采购灭螺药剂、施药工具、个人防护用	1	15

品、化验室化验耗材		
病原微生物检测检 测试剂耗材	1	25
理化检测试剂耗材	1	25
实验室废弃物处理 服务采购	1	2
实验室设备维护检 定服务采购	1	35
疾控及监督卫生检 测委托服务专项经 费	1	50
实验室设施维保	1	18
2025 年东湖高新区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 服务	3	52.7 万（项目总金额预计 52.7 万，2025 年需 付首款 37.944 万及 2024 年项目尾款 14.756 万 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落实政府医改投入政策，进一步做好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高对居民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个性化服务。切实保障母婴权益，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营造文明友好的生育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 2	开展实施免费的大人群结直肠癌筛查工作，保障区域内群众健康。
长期绩效目标 3	推进光谷马拉松赛事平稳可持续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 4	落实重大公共卫生国家相关政策，进一步做好全区传染病防治、结核病防、艾滋病防治、职业病防治等各项疾病预防工作。 提高居民的疾病预防、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水平。对辖区内引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病原微生物及时进行检测，指导应急处置，开展 HIV 初筛，免疫学、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实验，细菌培养分离鉴定，微生物培养和检测，寄生虫病病原学检测，环境有毒有害因素的相关实验，饮用水和水源水质分析、职业卫生、食品监测、消毒效果监测等相关实验。
长期绩效目标 5	全面开展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和病媒生物监测工作，促进武汉爱国卫生和健康教育的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 6	落实政府医改投入政策，进一步做好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高对居民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个性化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 7	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长期绩效目标 8	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提供各项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通过对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进行补贴，确保基层医疗机构长期、平稳、安全运行，减轻基层

	卫生组织的负担，加强医疗卫生事业队伍建设，促进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整体服务水平，提升辖区内常住居民享有医疗、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 9	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 1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要求完成出生缺陷免费筛查、免费无创检测和新生儿筛查、听力筛查，乳腺癌筛查等妇幼保健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2	顺利开展实施东湖高新区结直肠癌筛查工作，预计开展 2 万例检查
年度绩效目标 3	保障光谷马拉松参赛选手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 4	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预警和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等通报食品检验和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有关信息；及时发现和治疗艾滋病、慢性病患者，控制学校等重点人群发病率；完成血吸虫病防治绩效工作任务和指标，减少血吸虫病等重大传染病感染；完成艾滋病防治工作任务和指标，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普及健康保健知识，在全民中形成自我保健意识；妥善处置突发事件，降低其影响范围和危害；保障 P2 实验室、新中心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目标 5	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及时掌握病媒生物密度及孳生情况，科学合理指导和有效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6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7	保证武汉新城中心医院主体结构封顶，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
年度绩效目标 8	保障保四家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体结构封顶，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确保基层医疗机构长期、平稳、安全运行。
年度绩效目标 9	保证光谷人民医院项目土建完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三孩育儿补贴发放户数	100 户	计划标准
			免费婚检人数	1500 对	计划标准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	1500 对	计划标准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人数	9000 人	计划标准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	9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效益指标	标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妇幼简报完成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就医便捷性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逐年降低	计划标准
	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直肠癌检查筛查人数	20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初筛异常肠镜率	≥80%	计划标准
			癌症异常情况随访率	≥9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筛查工作完成时间	2025 年 2 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区域内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肠癌筛查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固定医疗点数量	≥26 个	计划标准
			救护车数量	≥36 辆	计划标准
			检测哨点数量	≥42 个	计划标准
			摩托车数量	≥22 辆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治及时性	现场救治处置时间<5 分钟	计划标准
			救治有效性	力争不发生人员死亡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医疗保障工作及时完成率	各项工作在规定时间节点前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光谷马拉松影响力	光谷马拉松影响力得到有效	计划标准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登记初诊疑似肺结核患者	1680/1420 计划标准
			发现和治疗活动性肺结核患者	340/340 计划标准
			血吸虫病当年本地感染急感病例	0 个 计划标准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数量	≥640 人 行业标准
			卫生应急演练	≥2 次 行业标准
			突发应急事件样本检测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国抽双随机卫生检测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学校肺结核单病例预警信号	62/65 计划标准
			辖区医疗机构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率	≥98% 行业标准
			艾滋经血传播疾病率	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HIV/AIDS 抗病毒治疗率	≥92% 行业标准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标准
			中小微企业专业健康帮扶及监督抽查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检测报告符合率	≥98% 计划标准
			仪器设备校准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医疗机构四全综合监督检查完成时间	11 月底前 计划标准
	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维护 计划标准		
	降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范围和危害	降低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服务对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指标	象满意度指标			
长期绩效目标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每月每个社区消杀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病媒生物监测次数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3月-11月期间每月监测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完成时间	年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	达到国家标准C级以上	行业标准
			减少病媒生物所致传染病的流行和发生	减少	计划标准
			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	提高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公共场所控烟支持率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环境卫生面貌得到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民对辖区环境卫生状况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疫苗接种率	≥90%	行业标准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行业标准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行业标准
			0-6岁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行业标准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7.05	计划标准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2.13	计划标准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行业标准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行业标准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4%	行业标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4%	行业标准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行业标准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	行业标准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行业标准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4%	行业标准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较上年缩小	行业标准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较上年提高	行业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7	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较上年提高	行业标准	
	成本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项目主体结构封顶完工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设备购置、配置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按进度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不断完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体结构封顶数量	≥6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基层医疗服务中心公共服务水平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人 数	逐年增加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 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9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项目土建完工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 标	建设工程质量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设备购置、配置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 标	项目资金按进度拨付及 时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医疗服务体系，完善 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不断完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 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 值确 定依 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发放户数	100户	100户	100户	计划标准
			免费婚检人数	1500对	1500对	≥1500对	计划标准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	1400对	1400对	≥1500对	计划标准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人数	9000人	9000人	≥90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	9000人	9000人	≥9000人	计划标准
			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妇幼简报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就医便捷性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逐年降低	逐年降低	逐年降低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直肠癌筛查人数	20000人	20000人	20000人	计划标准
			初筛异常肠镜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癌症异常情况随访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直肠癌筛查完成时间	年内	年内	2025年2月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区域内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肠癌筛查人员满意度	90%	90%	$\geq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固定医疗点数量	25个	26个	26个	计划标准
			救护车数量	48辆	36辆	36辆	计划标准
			监测哨点数量	141个	42个	42个	计划标准
			摩托车数量	22辆	22辆	22辆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治及时性	现场救治处置时间<5分钟	现场救治处置时间<5分钟	现场救治处置时间<5分钟	现场救治处置时间<5分钟	计划标准
		救治有效性	力争不发生人员死亡	力争不发生人员死亡	力争不发生人员死亡	力争不发生人员死亡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医疗保障工作及时完成率	及时完成率100%	及时完成率100%	及时完成率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光谷马拉松影响力	影响力提升,参与人数增加	影响力提升	影响力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geq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初诊疑似肺结核患者数	1430人	1430人	1430人	1430人	历史标准
		活动肺结核患者数	340人	340人	340人	340人	计划标准
		血吸虫病当年本地感染急感病例	0	0	0	0	行业标准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数量	590人	640人	≥ 640 人	≥ 640 人	行业标准
		卫生应急演练次数	2次	2次	≥ 1 次	≥ 1 次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国抽双随机卫生检测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中小微企业专业健康帮扶及监督抽查数量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辖区医疗机构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率	98%	98%	≥98%	行业标准
			艾滋经血传播疾病率	0%	0%	0%	行业标准
			HIV/AIDS 抗病毒治疗率	92%	92%	≥92%	行业标准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检测报告符合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仪器设备校准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医疗机构四全综合监督检查完成时间	11月底	11月底	11月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维护	维护	维护	计划标准
			降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范围和危害	降低	降低	降低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每月每个社区消杀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标准
			病媒生物监测次数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3月-11月期间每月监测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3月-11月期间每月监测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3月-11月期间每月监测	计划标准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覆盖社区数量	52个	54个	54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完成时间	年底	年底	年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准	达到国家标准C级以上	达到国家标准C级以上	达到国家标准C级以上		行业标准
		减少病媒生物所致传染病的流行和发生	减少	减少	减少		计划标准
		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公共场所控烟支持率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环境卫生面貌得到改善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对辖区环境卫生状况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8.15%	94.98%	≥85%	行业标准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6.8%	97.15%	≥90%	行业标准
			0-6岁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6.8%	98.87%	≥90%	行业标准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1%	93.98%	≥90%	行业标准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2.3841	4.8051	7.05	计划标准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0.8965	1.7284	2.13	计划标准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99.7%	≥9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6.7%	98.18%	$\geq 80\%$	行业标准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8%	95.6%	$\geq 84\%$	行业标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6%	49.73%	$\geq 74\%$	行业标准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完成次数	2 次	2 次	≥ 2 次	行业标准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0%	61%	$\geq 64\%$	行业标准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2.87%	61%	$\geq 64\%$	行业标准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9.67%	61%	$\geq 64\%$	行业标准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59%	49.73%	$\geq 64\%$	行业标准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	100%	$\geq 95\%$	行业标准	
			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较上年缩小	较上年缩小	较上年缩小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计划标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90%	90%	$\geq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7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结构封顶进度	无	无	$\geq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8			设备购置、配置合规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按进度拨付及时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无	无	不断完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率	无	无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建社区服务中心主体结构封顶数量	无	无	≥4 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合规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按进度拨付及时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基层医疗服务中心公共服务水平	无	无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人数	无	无	逐年增加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9	产出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无	无	≥90%	计划标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满意度	无	无	≥9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无	无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土建进度	无	无	≥95%	计划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合规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设备购置、配置合规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按进度拨付及时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无	无	不断完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服务对	居民满意率	无	≥90%

	指标	象满意度 指标					标准
--	----	------------	--	--	--	--	----

表 12-3-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年12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编码	42010823037T0000 0011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彭健		联系电话	65563099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777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立项依据	本项目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市卫生计生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8〕45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财政和国资监管局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补助办法>的通知》（武新管卫字〔2021〕7号）《市卫健委关于明确我市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的通知》等文件设立。					
项目实施方案	由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全区常住人口提供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总预算	1437.5	项目当年预算		1437.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1242.99万元，2024年预算1313.18万元；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5年预估高新区人口为125万人，预计区级基本公卫补助标准为11.5元/人，需申请经费125万人*11.5元/人=1437.5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3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37.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37.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由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全区常住人口提供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等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7.5	2025年预估高新区人口为125万人，预计区级基本公卫补助标准为11.5元/人，需申请经费125万人*11.5元/人=1437.5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政府医改投入政策，进一步做好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高对居民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个性化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疫苗接种率	≥90%	行业标准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geq 85\%$	行业标准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geq 90\%$	行业标准
		0-6岁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geq 90\%$	行业标准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geq 90\%$	行业标准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7.05	计划标准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2.13	计划标准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geq 90\%$	行业标准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geq 80\%$	行业标准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84\%$	行业标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74\%$	行业标准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geq 9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geq 64\%$	行业标准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化管理服务率	$\geq 64\%$	行业标准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化管理服务率	$\geq 64\%$	行业标准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化健康管理服务率	$\geq 64\%$	行业标准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geq 95\%$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缩小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行业标准
		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不断提高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geq 90\%$	行业标准

		度指 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 值确 定依 据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 目标	产出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 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行业 标准	
		数量 指标	3岁以下儿童系统 管理率	88.15%	94.98%	≥85%	行业 标准	
			0-6岁儿童健康管理 率	96.8%	97.15%	≥90%	行业 标准	
			0-6岁眼保健和视 力检查覆盖率	96.8%	98.87%	≥90%	行业 标准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1%	93.98%	≥90%	行业 标准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 数(万人)	2.3841	4.8051	7.05	计划 标准	
			2型糖尿病患者管 理人数(万人)	0.8965	1.7284	2.13	计划 标准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99.7%	≥90%	行业 标准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 精神障碍患者规范 管理率	96.7%	98.18%	≥80%	行业 标准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 理率	88%	95.6%	≥84%	行业 标准	
	质量 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 管理率	66%	49.73%	≥74%	行业 标准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 业年巡查(访)完 成次数	2次	2次	≥2次	行业 标准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 康档案覆盖率	60%	61%	≥64%	行业 标准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 范管理服务率	72.87%	61%	≥64%	行业 标准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化管理服务率	69.67%	61%	$\geq 64\%$	行业标准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59%	49.73%	$\geq 64\%$	行业标准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	100%	$\geq 95\%$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缩小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较上年缩小	较上年缩小	较上年缩小	计划标准
		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90%	90%	$\geq 90\%$	计划标准

表 12-3-2. 妇幼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年9月5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妇幼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824037T0000 0010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曹丹桂、李国栋	联系电话	65563099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p>1.依据《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孕妇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及诊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1〕28号）》、《市卫健委关于转发2023-2025年湖北省免费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出生缺陷免费筛查工作，降低辖区出生缺陷率；</p> <p>2.依据《关于印发湖北省2015年妇幼健康相关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办通〔2015〕39号）开展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p> <p>3.依据《省卫生健康委 省教育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北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卫规〔2021〕2号；《市卫生计生委 市教育局 市食药监局关于加强全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33号；《2022年武汉市托幼（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计划》开展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p>		
项目实施方案	不断提高辖区内妇幼健康服务能力，降低辖区内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项目总预算	750	项目当年预算	7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700万元，2024年预算646万元。</p> <p>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5年预算750万元，比上年增加104万元，主要是出生缺陷免费筛查人数的增加和三孩育儿补贴人数的增加。</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5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三孩育儿补贴	三孩育儿补贴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2024 年发放 2023 上半年期间出生育儿补贴 90 万元；2025 年需要发放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出生育儿补贴 100 万元
其他妇幼经费	用于适龄妇女两癌筛查、无创检测、新生儿疾病筛查、药具管理、健康宝宝评选活动项目、妇幼业务相关各类评审、鉴定、督导检查及主题日义诊、讲座业务活动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	1. 出生缺陷免费筛查项目 590 万（免费无创项目 2024 年 13492 人，需支付 557.2 万，按照市区 4:6 分担，区里需 334.32 万；新生儿疾病筛查约 103 万；新生儿听力筛查约 98 万；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约 55 万）。 2. 区域内免费婚检和免费孕检项目预计费用 6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政府医改投入政策，进一步做好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高对居民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个性化服务。切实保障母婴权益，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			

		口素质，营造文明友好的生育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要求完成出生缺陷免费筛查、免费无创检测和新生儿筛查、听力筛查，乳腺癌筛查等妇幼保健服务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发放户数	100 户	计划标准
			免费婚检人数	1500 对	计划标准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	1500 对	计划标准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人数	9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	9000 人	计划标准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妇幼简报完成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就医便捷性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逐年降低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	二级	三级	指标值	指标

	标	指标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发放户数	100 户	100 户	100 户	计划标准
			免费婚检人数	1500 对	1500 对	\geq 1500 对	计划标准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	1400 对	1400 对	\geq 1500 对	计划标准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人数	9000 人	9000 人	\geq 9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	9000 人	9000 人	\geq 9000 人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geq 90%	计划标准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妇幼简报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就医便捷性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逐年降低	逐年降低	逐年降低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geq 90%	计划标准

表 12-3-3.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项目编码	42010823037T0000 0011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郭祖德、余建华、李敏奇	联系电话	65526227、67886039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 依据《健康中国行动—癌症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 年）》《湖北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为落实健康中国行动和湖北省政府“323 健康问题攻坚行动”中关于癌症防治的决策部署，提升东湖高新区居民健康水平，降低癌症发生率和死亡率，按照委领导决策部署，开展 2024 年东湖高新区免费结直肠癌筛查项目，作为东湖高新区民生实事。 2. 根据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总体部署，配合开展 2025 年光谷马拉松赛事活动；东湖高新区卫生健康局承担光谷马拉松医疗保障工作，确保参赛选手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光谷马拉松医疗		

	<p>保障旨在保障参赛选手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赛事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p> <p>3. 项目依据《市爱卫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的通知》(武爱卫〔2018〕5号)等文件,全面开展还建小区及无物业小区的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工作,推动爱国卫生和健康光谷工作发展。</p>		
项目实施方案	<p>1.按照预算追加签批表中委领导和财政局的批示意见,项目预算资金用于2024年东湖高新区结直肠癌筛查项目采购实施。项目计划于本辖区内开展2万例结直肠癌早期筛查工作,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定点医院建立、健全结直肠癌早期筛查网络,组织开展筛查工作和随访工作,开展社会动员和宣传活动,开展社会动员和宣传活动,完成结直肠癌早期筛查,流行病学调研及后续肠镜检查,结直肠癌早期筛查生物样本保藏和效果评估。项目实施流程包含申请及采样、样本检测、肠镜复核和健康管理。项目计划在2024年9月-2025年2月完成筹备、筛查、总结工作。</p> <p>2.光谷马拉松医疗保障工作经费主要为完成以下工作任务:</p> <p>1、制定赛事医疗保障工作方案,对医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2、采购药品器械物资及租赁相关设施设备;3、采购相关后勤保障物资,资料印刷等;4、为参与医疗保障工作人员发放劳务费;5、进行现场踏勘及组织赛前演练,补充搭建移动方舱医院、医疗指挥调度系统等其他医疗保障措施。</p> <p>3.聘请第三方对全区物业费低于1元/m²的小区开展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工作。</p>		
项目总预算	572.7	项目当年预算	572.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项目预算685万元,2024年项目预算193.39万元,2025年预算572.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79.31万元,主要原因项目内容有所调整,故金额有所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72.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72.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72.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东湖高新区结直肠癌筛查项目	实施免费的大人群结直肠癌筛查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中标单价为 200 元/例，计划开展 2 万例，总计为 400 万元。	
培训费用	医务人员培训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75	计划组织 5 场理论培训和实操考核，涉及授课专家课时费、心肺复苏模拟教具租赁、场地使用、培训期间午餐供应，每场费用约为 1.75 万，5 场次共计 8.75 万元。	
采购药物器械及设备租赁	采购药物器械物资及设备租赁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	马拉松赛事现场固定医疗点位 26 个，每个点位物资费用约 4000 元，共 10.4 万；监测哨点 42 个，每个点位物资 1000 元，共 4.2 万；救护车 36 辆，每辆配备物资 4000 元，共 14.4 万；摩托车 22 辆，每辆配备物资 500 元，共 1.1 万元；还包括现场 AED 设备、手台、热线电话租赁，共 3 万元。	
人员费用	赛事当天医务人员劳务费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	从三甲医院等相关医疗机构抽调医务人员不少于 500 人参与保障任务。每名医务人员劳务费 500 元，共 25 万；赛事医疗保障方案的专家论证及赛事当天救治指导，共 3.9 万元；同时为赛事当天所有参与医疗保障工作人员（含卫健委和疾控中心）购买人身保险，涉及费用共计 1.2 万元。	

资料印刷、后勤物资	进行资料印刷及采购后勤保障物资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5	医疗保障线路布局图定制2万元，培训合格证书、医疗保障证书、宣传横幅、联络手册、线路展板、宣传手册等费用共4.45万；医疗保障指挥调度中心搭建涉及会场布置、通讯网络及设备、集中办公等，共11.6万；	
现场踏勘及赛前演练	进行现场踏勘及赛事演练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	现场勘探及车辆保障费用1万元，赛事模拟救治演练1万元。	
其他医疗保障	搭建方舱医院及采购医疗指挥调度系统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8	临时医疗点搭建移动方舱医院、电力保障及配套设施设备，共18万元；医疗指挥调度系统，共10万元。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	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专业除四害公司对辖区物业费低于1元/m ² 的小区进行外环境除四害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2.7	项目采取当年支付72%首款、次年支付28%尾款的方式支付。2025年预计需付当年首款37.944万，2024年尾款14.756万元，合计52.7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结直肠癌筛查项目	2万例	400万元
光谷马拉松医疗保障	1	120
2025年东湖高新区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服务	3	52.7万(项目总金额预计52.7万,2025年需付首款37.944万及2024年项目尾款14.756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开展实施免费的大人群结直肠癌筛查工作，保障区域内群众健康。				
长期绩效目标 2	推进光谷马拉松赛事平稳可持续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 3	全面开展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和病媒生物监测工作，促进武汉爱国卫生和健康教育的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1	顺利开展实施东湖高新区结直肠癌筛查工作，预计开展 2 万例检查。				
年度绩效目标 2	保障光谷马拉松参赛选手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 3	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及时掌握病媒生物密度及孳生情况，科学合理指导和有效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 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直肠癌检查 筛查人数	20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初筛异常肠镜 率	≥80%	计划标准
			癌症异常情况 随访率	≥9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筛查工作完成 时间	2025 年 2 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区域内群 众健康水平和 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肠癌筛查人员 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 目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固定医疗点数 量	≥26 个	计划标准
			救护车数量	≥36 辆	计划标准
			检测哨点数量	≥42 个	计划标准
		摩托车数量	≥22 辆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医疗保障工作 及时完成率	各项工作在规 定时间节点前 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 目标 3	时效指标	救治及时性	现场救治处置时间<5分钟	计划标准	
		救治有效性	力争不发生人员死亡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光谷马拉松影响力	光谷马拉松影响力得到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共对服务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每月每个社区消杀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病媒生物监测次数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 3月-11月期间每月监测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完成时间	年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	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	行业标准
			减少病媒生物所致传染病的流行和发生	减少	计划标准
			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	提高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公共场所控烟支持率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环境卫生面貌得到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直肠癌筛查人数	20000人	20000人	200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初筛异常肠镜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癌症异常情况随访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直肠癌筛查完成时间	年内	年内	2025年2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区域内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肠癌筛查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固定医疗点数量	25个	26个	≥26个	计划标准
				救护车数量	48辆	36辆	≥36辆	计划标准
				监测哨点数量	141个	42个	≥42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摩托车数量	22辆	22辆	≥22辆	计划标准	
			医疗保障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救治及时性	现场救治处置时间<5分钟	现场救治处置时间<5分钟	现场救治处置时间<5分钟	计划标准	
				未发生人员死	未发生人员死	力争不发生人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3				亡	亡	员死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光谷马拉松影响力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服务的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每月每个社区消杀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病媒生物监测次数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3月-11月期间每月监测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3月-11月期间每月监测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3月-11月期间每月监测	计划标准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覆盖社区数量	52个	54个	≥54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完成时间	年底	年底	年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紧急发展	促进	促进	促进	计划标准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	达到国家标准C级以上	达到国家标准C级以上	达到国家标准C级以上	行业标准
			减少病媒生物所致传染病的流行和发生	减少	减少	减少	计划标准
			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公共场所控烟支持率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 指标	辖区环境卫生 面貌得到改善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市民对辖区环 境卫生状况满 意度	90%	90%	$\geq 90\%$	计划标准

表 12-3-4. 光谷人民医院和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年12月15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光谷人民医院和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824037T0000 0015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彭浩轩、李有飞	联系电话	02765526227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申请理由	1.根据《东湖高新区卫生健康系统追加预算及光谷人民医院配套工程实施方案专题会议纪要》(160号)文件要求，对两家中心2024年预算安排予以倾斜；各部门、单位要贯彻车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全力支持光谷人民医院项目实施。 2.根据《武汉新城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推进会会议纪要》(189号)文件要求，保障医疗卫生“补短板”建设资金、装备资金。 3.根据《东湖高新区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推进会会议纪要》文件要求，该项目是实际重点项目、东湖高新区社会民生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要切实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光谷人民医院及其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与设施设备采购，包括医疗设备、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厨房设备、标识标牌、弱电设备、空调、电器、窗帘等设施设备以及保障运行所需的其他设施设备。		
项目总预算	1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该项目为持续项目，2025年预算10000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0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光谷人民医院及其他医疗卫生建设项目建设及装备经费	保障光谷人民医院及其他医疗卫生建设项目建设及所需设施设备采购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	测算依据为按照光谷人民医院及其他医疗卫生建设项目2025年建设、开业计划分批安排。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提供各项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通过对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进行补贴，确保基层医疗机构长期、平稳、安全运行，减轻基层卫生组织的负担，加强医疗卫生事业队伍建设，促进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整体服务水平，提升辖区内常住居民享有医疗、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光谷人民医院项目投用,疾控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建项目持续推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设备购置、配置指标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光谷人民医院投用时限	年内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	≤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运行数量	/	/	1家	计划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设备购置、配置指标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光谷人民医院投用时限	/	/	年内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	$\geq 90\%$	计划标准
				/	/	$\geq 90\%$	计划标准

表 12-3-5. 光谷人民医院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光谷人民医院项目	项目编码	42010825037T0000 0012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彭浩轩、李有飞	联系电话	02765526227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 根据《东湖高新区卫生健康系统追加预算及光谷人民医院配套工程实施方案专题会议纪要》(160号)文件要求,对两家中心2024年预算安排予以倾斜;各部门、单位要贯彻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全力支持光谷人民医院项目实施。</p> <p>2. 根据《关于光谷人民医院等重大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补短板项目建设、宇培华中运营总部项目等工作会议纪要》(15号)文件明确审议同意光谷人民医院建设方案,拟定选址于花城大道与立琼路交汇处,规划床位1000张。《关于研究光谷人民医院项目方案的专题会议纪要》(149号)审议通过了光谷人民医院概念方案,并对项目进一步方案完善提出工作要求。</p>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光谷人民医院项目工程建设		
项目总预算	200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该项目为新增项目,前两年无预算。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0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光谷人民医院项目建设经费	保障光谷人民医院项目顺利建设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	保障光谷人民医院土建完工。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证光谷人民医院项目土建完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土建完工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设备购置、配置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按进度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健全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不断完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

	标	标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土建进度	无	无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合规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设备购置、配置合规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按进度拨付及时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健全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无	无	不断完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率	无	无	≥90%	计划标准

表 12-3-6. 武汉新城中心医院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新城中心医院项目	项目编码	42010825037T000000 12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彭浩轩、李有飞	联系电话	02765526227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邮政编码	430075

	号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武汉新城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推进会会议纪要》（189号）文件明确考虑到“平急两用”项目紧急时态下功能需要，将武汉新城中心医院项目认定为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程，建设指标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武汉新城中心医院工程建设				
项目总预算	3000	项目当年预算	3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该项目为新增项目，前两年无预算。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武汉新城中心医院项目建设经费	保障武汉新城中心医院顺利建设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	保障武汉新城中心医院主体结构封顶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证武汉新城中心医院主体结构封顶，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主体结构封顶完工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设备购置、配置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按进度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不断完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无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结构封顶进度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合规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设备购置、配置合规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按进度拨付及时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 系	无	无	不断完 善	计划标 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率	无	无	≥90%

表 12-3-7. 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补短板项 目	项目编码	42010824037T00000 015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彭浩轩	联系电话	02765526227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p>1.根据《东湖高新区卫生健康系统追加预算及光谷人民医院配套工程实施方案专题会议纪要》（160号）文件要求，对两家中心2024年预算安排予以倾斜。</p> <p>2.根据《武汉新城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推进会会议纪要》（189号）文件要求，支持专项安排九峰中心城、关东街汤逊湖两家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办经费。</p> <p>3.根据《武汉新城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推进会会议纪要》（189号）文件明确各相关街道要坚决落实豹澥街、佛祖岭街黄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所涉拆迁主体责任，同时考虑到“平急两用”项目紧急时态下功能需要，将佛祖岭街黄龙山、九峰街二期、佛祖岭北、花山街严西湖第一、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认定为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程，建设指标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项目实施方案	保障六家在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				
项目总预算	10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新增项目，前两年无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在建公	用于六家新	502-	1000	保障四家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	

共卫生 补短板 项目	建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建 设	机关商 品和服 务支出		心主体结构封顶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提供各项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通过对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进行补贴，确保基层医疗机构长期、平稳、安全运行，减轻基层卫生组织的负担，加强医疗卫生队伍建设，促进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整体服务水平，提升辖区内常住居民享有医疗、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保四家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体结构封顶，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确保基层医疗机构长期、平稳、安全运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 称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长期绩 效目标 1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主体结构 封顶数量	≥6 家	计划标准		
			建设工程 质量合规 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供基层 医疗服务 中心公共 服务水平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服务人数	逐年增加	计划标准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度	≥90%	计划标准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工作人 员 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建社区服务中心主体结构封顶数量	无	无	≥4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合规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按进度拨付及时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基层医疗服务	无	无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中心公共服务水平	无	无	逐年增加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无	无	≥90%	计划标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满意度	无	无	≥90%	计划标准

表 12-4. 医疗保障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823037T000000 102
项目主管部门	保健办	项目执行单位	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秦芹、李敏奇、赵鑫	联系电话	67880087、 67886039、65563452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3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p>1.根据部门职责，负责保健医疗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省、市、区有关公费医疗管理政策，依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保健医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新管卫〔2021〕1号）文件精神，为高新区内符合保健医疗政策的人员提供保健医疗（公费医疗）经费。</p> <p>2.依据《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实施办法》，为辖区内符合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的人员发放以奖代补经费，鼓励、引导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依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21〕26号），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治疗相关费用（含本次门诊和住院期间因伴发躯体疾病治疗所发生的救治费用），从各区有关部门年度财政预算中支出。</p> <p>3.按照市医保局、公安局、卫健委《关于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对高新区辖区内600余家参保的医疗定点机构开展“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打击行动，由于高新区无专业打击队伍，申请经费用于购买第三方服务，确保国家医保基金使用安全。</p> <p>4.《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工作的通知》（武政规〔2023〕1号）等文件，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实施医疗救助，确保困难群众患重特大疾病后能得到有效救助，解决困难群众看病难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p>		
项目实施方案	<p>1.为符合区保健医疗政策的人员按照管理办法保障基本医疗。</p> <p>2.按照《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实施流程（试行）》要求，由辖区内各街道统计符合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的人员名单，并每半年或每季度提供一次给卫生健康局，由卫生健康局将以奖代补经费统一下拨给各街道，由各街道发放给符合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的相关对象，一年至少发放两次；按照《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21〕26号），对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行免费救治。</p> <p>3.按照2024年医保基金检查情况完成检查工作台账，结合完成情况，签署2025年医保基金监管合同，并制定2025年工作方案；结合国家、省、市飞行检查及相关投诉案件，安排人员全程参与我区现场检查工作。</p> <p>4.对城乡困难群众患病后的医疗费用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救助；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p>		
项目总预算	772.1	项目当年预算	772.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2023年预算为2534万元，2024年预算为829.6万元；</p> <p>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5年预算为772.1万元，较2024年减少57.5万元，主要打击欺诈骗保中标总合同费用支付金额减少；易肇事肇祸定点医院救治费用减少。</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72.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72.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72.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保健医疗支出	保健医疗享受人员的医疗费支出	502	50	2024 保健对象总人数为 87 人,2024 保健对象总人数为 89 人。保健对象人数每年处于递增状态，且由于保健医疗工作的特殊性，享受人员身体状况不可预见，为保障享受人员的待遇，建议安排 50 万的经费预算。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	对符合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的人员发放以奖代补经费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6	本市户籍的被监护人，其监护人每年度的奖励标准为 4800 元（每月 400 元）；非本市户籍的被监护人，其监护人每年度的奖励标准为 2400 元（每月 200 元）。根据 2023 年监护人以奖代补平均每月 8 万， $8 \times 12=96$ 万元。	
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	对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行免费救治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4	预计 2025 年易肇事肇祸定点医院救治平均每月 4.5 万元，预计全年需要 54 万元。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	委托第三方公司实施打击欺诈骗保服务，并支付服务费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	根据既往打击欺诈骗保中标总服务费为，2025 年需支付费用 56.1 万元	
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为城乡困难群众按政策提供医疗救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56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费用暂按 364 万元申报预算。	
城乡困难	为城乡困	509-对个人	160	预计 2025 年城乡困难群众居民基	

群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困难群众居民购买基本医疗保险	和家庭补助	本医疗保险购买人数为 4000 人, 标准按 400 元/人, 4000 人×400 元/人=16000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打击欺诈骗保服务		1	56.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通过落实保健医疗政策，保障保健对象的医疗待遇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 2		通过发放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鼓励、引导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落实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实现应治尽治。				
长期绩效目标 3		充分利用大数据筛查等方式，查找、比对、锁定可疑线索，综合运用司法、行政、协议等手段，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加强参保人员就医管理，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医药服务和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高新区医药市场。				
长期绩效目标 4		落实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政策，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实施医疗救助，为城乡困难群众居民购买基本医疗保险，确保困难群众患重特大疾病后能得到有效救助，解决困难群众看病难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1		按政策标准及时结算医疗费，保障保健对象医疗待遇水平，逐步提高区级区内保健人员的生活质量和身体健康状况。				
年度绩效目标 2		按政策要求完成年度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发放，鼓励、引导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做好年度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做到应治尽治。				
年度绩效目标 3		按上级要求编制年度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并落实实施，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加强参保人员就医管理，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医药服务和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高新区医药市场。				
年度绩效目标 4		对本年度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实施医疗救助，为本年度城乡困难群众居民购买基本医疗保险，确保困难群众患重特大疾病后能得到有效救助，解决困难群众看病难问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保健医疗政策人员数量	89 人/年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质量指标	保健医疗支出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保健医疗保障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保障保健对象医疗待遇水平	有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奖励成本	按政策标准执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对象覆盖率	100%
			救治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应治尽治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逐年减少
			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	0起
长期绩效目标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打击欺诈保服务费	不超过合同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药机构检查覆盖率	100%
			投诉案件查处率	100%
			宣传次数	≥1次/年
		质量指标	培训次数	≥1次/年
			检查流程合规率	100%
				行业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4			违规行为按规定处理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检查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安全知识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规范定点医药机构购药服务和收费行为	效果较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费标准	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购买人数	4000 人	计划标准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资金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80%	计划标准	
			救助对象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居民医疗负担	效果较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减少因病致贫返贫现象	较上年减少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医疗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保健医疗政策人员数量	70 人	87 人	89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保健医疗支出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保健医疗保障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保障保健对象医疗待遇水平	有保障	有保障	效果较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奖励成本	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 4800 元/年，非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 2400 元/年	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 4800 元/年，非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 2400 元/年	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 4800 元/年，非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 2400 元/年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救治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应治尽治	应治尽治	应治尽治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有减少	较上年减少	较上年减少	计划标准
			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	0 起	0 起	0 起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	经济成本	打击欺诈骗保服	/	56 万元	≤56.1	其他

标 3	指标	本指标	务费			万元	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医药机构检查覆 盖率	/	≥70%	≥30%	计划 标准
			投诉案件查处率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宣传次数	/	1 次	≥1 次	计划 标准
			培训次数	/	1 次	≥1 次	计划 标准
	质量指 标	检查流程合规率	合规	合规	100%	行业 标准	
		违规行为按规定 处理率	100%	100%	100%	行业 标准	
	时效指 标	检查计划完成及 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效益指 标	基金安全知识知 晓率	≥90%	≥90%	≥90%	计划 标准	
		规范定点医药机 构购药服务和收 费行为	有促进 作用	有促进作 用	效果较 好	计划 标准	
年度绩效目 标 4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8%	≥90%	≥90%	计划 标准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费 标准	380 元/ 人	360 元/ 人, 400 元/人	400 元/ 人	行业 标准
			困难群众基本医 疗保险购买人数	100%	100%	4000 人	计划 标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困难群众医疗救 助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重特大疾病医疗 救助人次占直接 救助人次比例	25%	25%	≥25%	计划 标准
			困难群众医疗救 助完成率	应救尽 救	应救尽救	100%	行业 标准
	质量指 标	重点救助对象自 负费用年度限额 内住院救助比例	80%	80%	≥80%	计划 标准	
			救助对象资格审 核准确率	符合	符合	100%	行业 标准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居民医疗负担	有减轻	有减轻	效果较好	计划标准	
		减少因病致贫返贫现象	较上年减少	较上年减少	较上年减少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医疗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4-1. 保健医疗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0 月 2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保健医疗专项		项目编码	42010823037T00000010 2
项目主管部门	保健办		项目执行单位	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秦芹		联系电话	67880087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3000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部门职责，负责保健医疗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省、市、区有关公费医疗管理政策，依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保健医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新管卫〔2021〕1号）文件精神，为高新区内符合保健医疗政策的人员提供保健医疗（公费医疗）经费。			
项目实施方案	为符合区保健医疗政策的人员按照管理办法保障基本医疗			
项目总预算	50	项目当年预算	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3 年为 50 万，2024 年为 49 万；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5 年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1 万，因保健对象人数每年处于递增状态，医疗支出费用同步少量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保健医疗支出	保健医疗享受人员的医疗费支出	502	50	2024年保健对象总人数为87人，2025年保健对象总人数为89人。保健医疗工作的特殊性，享受人员身体状况不可预见，可能出现突发支出大额医疗费的情况，同时享受人员将不断增多，为保障享受人员的待遇，建议安排50万的经费预算。	保健医疗支出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落实保健医疗规定，保障保健对象的医疗待遇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按政策标准及时结算医疗费，保障保健对象医疗待遇水平，逐步提高区级区内保健人员的生活质量和身体健康状况。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保健医疗政策人员数量	89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保健医疗支出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保健医疗保障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保障保健对象医疗待遇水平	效果较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保健医疗政策人员数量	70 人	87 人	89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保健医疗支出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保健医疗保障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保障保健对象医疗待遇水平	有保障	有保障	效果较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4-2.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及患者救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9 月 2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及患者救治救助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李敏奇	联系电话	67886039
单位地址	武汉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实施办法》，为辖区内符合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的人员发放以奖代补经费，鼓励、引导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依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21〕26号），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治疗相关费用（含本次门诊和住院期间因伴发躯体疾病治疗所发生的救治费用），从各区有关部门年度财政预算中支出。		
项目实施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实施流程（试行）》要求，由辖区内各街道统计符合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的人员名单，并每半年或每季度提供一次给卫生健康局，由卫生健康局将以奖代补经费统一下拨给各街道，由各街道发放给符合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的相关对象，一年至少发放两次。 按照《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21〕26号），对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行免费救治。 		
项目总预算	150	项目当年预算	1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 年预算 190 万元，2024 年预算 186.2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5 年预算 150 万元，较上年		

	减少 36.2 万元，主要原因易肇事肇祸定点医院救治费用减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5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	对符合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的人员发放以奖代补经费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6	本市户籍的被监护人，其监护人每年度的奖励标准为 4800 元（每月 400 元）；非本市户籍的被监护人，其监护人每年度的奖励标准为 2400 元（每月 200 元）。根据 2023 年监护人以奖代补平均每月 8 万， $8 \times 12 = 96$ 万元。	
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	对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行免费救治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4	预计 2025 年易肇事肇祸定点医院救治平均每月 4.5 万元，预计全年需要 54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鼓励、引导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落实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实现应治尽治。
年度绩效目标	按政策要求完成年度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发放，鼓励、引导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做好年度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做到应治尽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行业标准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对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救治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应治尽治	计划标准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逐年减少	计划标准
			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	0起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奖励成本	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4800元/年,非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2400元/年	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4800元/年,非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2400元/年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救治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应治尽治	应治尽治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有减少	较上年减少
			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	0起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指标					
--	--	----	--	--	--	--	--

表 12-4-3.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9 月 12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		项目编码	42010823037T0000 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赵鑫		联系电话	65563452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本项目由人社局移交至卫健委，按照市医保局、公安局、卫健委《关于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对高新区辖区内 600 余家参保的医疗定点机构开展“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打击行动，由于高新区无专业打击队伍，申请经费用于购买第三方服务，确保国家医保基金使用安全。				
项目实施方案	1.按照 2024 年医保基金检查情况完成检查工作台账，结合完成情况，签署 2025 年医保基金监管合同，并制定 2025 年工作方案。 2.结合国家、省、市飞行检查及相关投诉案件，安排人员全程参与我区现场检查工作。				
项目总预算	56.1	项目当年预算	56.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 80 万元；2024 年预算 78.4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5 年预算 56.1 万元，2025 年预算较 2024 年减少 22.3 万元，因 2025 年第三方服务需重新招标，根据往年情况预计需支付合同款金额为 56.1 万元，故资金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6.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	委托第三方公司实施打击欺诈骗保服务，并支付服务费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	根据既往打击欺诈骗保中标服务费，2025年需支付费用56.1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打击欺诈骗保服务	1	56.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充分利用大数据筛查等方式，查找、比对、锁定可疑线索，综合运用司法、行政、协议等手段，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加强参保人员就医管理，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医药服务和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高新区医药市场。			
年度绩效目标	按上级要求编制年度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并落实实施，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加强参保人员就医管理，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医药服务和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高新区医药市场。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leq 100\%$	其他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药机构检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投诉案件查处率	100%	计划标准
			宣传次数	≥ 1 次/年	计划标准
			培训次数	≥ 1 次/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检查流程合规率	100%	行业标准
			违规行为按规定处理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检查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安全知识知晓率	$\geq 90\%$	计划标准
			规范定点医药机构药服务和收费行为	效果较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geq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leq 100\%$	其他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药机构检查覆盖率	/	$\geq 70\%$	$\geq 30\%$	计划标准
			投诉案件查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宣传次数	/	1 次	≥ 1 次	计划标准
			培训次数	/	1 次	≥ 1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检查流程合规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违规行为按规定处理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检查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安全知识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规范定点医药机构购药服务和收费行为	有促进作用	有促进作用	效果较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8%	95%	≥90%	计划标准	

表 12-4-4. 城乡医疗救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9 月 3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		
项目编码	42010823037T0000001 0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赵鑫	联系电话	65563452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立项依据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工作的通知》（武政规〔2023〕1号）等文件，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实施医疗救助，确保困难群众患重特大疾病后能得到有效救助，解决困难群众看病难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项目实施方案	1. 对城乡困难群众患病后的医疗费用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救助； 2. 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项目总预算	516	项目当年预算	51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为 300 万；2024 年预算为 516 万元；2025 年预算为 516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1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为城乡困难群众按政策提供医疗救助	509	356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费用暂按 356 万元申报预算。	
城乡困难群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为城乡困难群众居民购买基本医疗保险	509	160	预计 2025 年城乡困难群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购买人数为 4000 人，标准按 400 元/人， 4000 人×400 元/人=16000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政策，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实施医疗救助，为城乡困难群众居民购买基本医疗保险，确保困难群众患重特大疾病后能得到有效救助，解决困难群众看病难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对本年度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实施医疗救助，为本年度城乡困难群众居民购买基本医疗保险，确保困难群众患重特大疾病后能得到有效救助，解决困难群众看病难问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购买人数	4000 人	计划标准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资	100%	计划标准

			资金发放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80%	计划标准
			救助对象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居民医疗负担	效果较好	计划标准
			减少因病致贫返贫现象	较上年减少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医疗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费标准	380 元/人	360 元/人，400 元/人	400 元/人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购买人数	/	/	4000 人	计划标准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geq 25\%$	$\geq 25\%$	$\geq 2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完成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80%	80%	$\geq 80\%$	计划标准
		救助对象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居民医疗负担	有减轻	有减轻	效果较好	计划标准
		减少因病致贫返贫现象	较上年减少	较上年减少	较上年减少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医疗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geq 90\%$	$\geq 90\%$	计划标准

表 12-5. 计划生育事务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9 月 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事务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823037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陈有信	联系电话	67880150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p>1. 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通知》(武政办〔2013〕13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政策的通知》(武政办〔2016〕69号)、《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文件精神，分担计划生育家庭生活、生产中产生的风险，增强计划生育家庭应对意外伤害的能力，为促进家庭幸福和谐作出新贡献，广大计生家庭享有更多获得感。</p> <p>2. 依据武汉市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15〕80号)、《关于完善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和医疗扶助制度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29号)等文件精神，围绕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基本的生活保障、医疗服务等方面的需求，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营造社会共同关心、共同帮助的良好氛围。</p>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政策文件补助对象、补贴标准和发放时间要求，及时完成补助对象资格审查和补贴发放。		
项目总预算	650	项目当年预算	6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 652 万元，2024 年预算 514.72 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5 年预算 650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135.28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内容发生变化，</p>		

	故资金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困难企业及城镇一次性独生子女退休奖励	补助审核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20	2025 年困难企业及城镇一次性独生子女退休奖励 1200 人，每人每年 3500 元，共 420 万	
独生子女保健费	保健费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	预计户数 2500 户，保健费标准 120 元/户·年，独生子女保健费 30 万元	
特别扶助金	补助审核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96.6	244 人(其中伤残 67 人，死亡 139 人)，伤残标准为 770 元/月，死亡标准为 1040 元/月。需发放特扶金共计 196.6 万元	
一次性抚慰金	补助审核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	4 人，一次性抚慰金 2 万元	
失独家庭扶助	补助审核发放	509-对个人和	1.4	失独人员扶助金 3500 元/人，本年度补贴人数 4 人，预计费用 1.4	

金		家庭补助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按照计划生育相关扶助政策，落实困难企业及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发放，保障独生子女保健费，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负担，促进家庭幸福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 2	按照政策文件要求，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关爱帮扶措施，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1	按照计划生育奖励、帮扶相关政策，完成年度困难企业及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发放，保障年度独生子女保健费政策落实，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负担，促进家庭幸福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2	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及时审核发放特别扶助对象、一次性抚慰对象及失独家庭扶助金，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标准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标准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企业及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发放人	1200 人/年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户数	2500 户/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退休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保健费发放金额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	社会效益	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生活	效果较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2	标	益指标	负担	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别扶助金标准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一次性抚慰金标准	5000元/人或10000元/户	行业标准
			失独家庭扶助金标准	3500元/人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别扶助金发放人数	244人/年	计划标准
			一次性抚慰金发放人数	4人/年	计划标准
			失独家庭慰问金发放人 数	4人/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扶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改善扶助对象生活	效果较 好	计划标准
			扶助对象信访稳定性	无赴省 进京上 访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 称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 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 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独生子女父 母退休一次 性奖励标准	0.35万元/ 人·年	0.35万元/ 人·年	0.35万元/ 人·年	行业标 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标准	120 元/户·年	120 元/户·年	120 元/户·年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企业及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发放人 数	1080 人	1200 人	1200 人	计划标 准	
			3412 人	2869 人	2500 人	计划标 准	
	质量指标	退休职工奖励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 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 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负担	有减轻	有减轻	效果较 好	计划标 准	
	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 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 准	
年度绩效目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特别扶助金 标准	失独 900 元/ 人·月, 伤 残 660 元/ 人·月	失独 1040 元/人·月, 伤残 770 元/人·月	失独 1040 元/人·月, 伤残 770 元/人·月	行业标 准
			一次性抚慰 金标准	5000 元/ 人或 10000 元/ 户	5000 元/ 人或 10000 元/ 户	5000 元/ 人或 10000 元/ 户	行业标 准
			失独家庭扶 助金标准	3500 元/ 人	3500 元/ 人	3500 元/ 人	行业标 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特别扶助金 发放人 数	100%	100%	244 人	计划标 准
			一次性抚慰 金发放人 数	100%	100%	4 人	计划标 准
			失独家庭慰 问金发放人 数	100%	100%	4 人	计划标 准
		质量指 标	资格审核准 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 准

			扶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改善扶助对象生活	有帮助	有帮助	效果较好	计划标准	
		扶助对象信访稳定性	无赴省进京上访	无赴省进京上访	无赴省进京上访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5-1. 计划生育事务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年9月5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事务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823037T00000 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陈有信	联系电话	67880150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777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通知》（武政办〔2013〕13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政策的通知》（武政办〔2016〕69号）《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文件精神，分担计划生育家庭生活、生产中产生的风险，增强计划生育家庭应对意外伤害的能力，为促进家庭幸福和谐作出新贡献，广大计生家庭享有更多获得感。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政策文件补助对象、补贴标准和发放时间要求，及时完成补助对象资格审查和补贴发放。		
项目总预算	450	项目当年预算	4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314万元，2024年预算307.72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5年预算450万元，较2024年增加142.28万元，退休职工人数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困难企业及城镇一次性独生子女退休奖励	补助审核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20	2024年困难企业及城镇一次性独生子女退休奖励1200人，每人3500元，共420万	
独生子女保健费	保健费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	预计户数2500户，保健费标准120元/户·年，独生子女保健费3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按照计划生育相关扶助政策，落实困难企业及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发放，保障独生子女保健费，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负担，促进家庭幸福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计划生育奖励、帮扶相关政策，完成年度困难企业及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发放，保障年度独生子女保健费政策落实，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负担，促进家庭幸福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企业及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发放人数	1200人/年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人数	2500 户 /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退休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保健费发放金额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负担	效果较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标准	0.35 万元 /人·年	0.35 万元 /人·年	0.35 万元 /人·年	行业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标准	120 元 /户·年	120 元 /户·年	120 元 /户·年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企业及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发放人数	1080 人	1200 人	1200 人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户数	3412 户	2869 户	2500 户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退休职工奖励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负担	有减轻	有减轻	效果较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5-2.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9 月 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项目编码	42010823037T0000 00116
------	--------------	------	---------------------------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陈有信	联系电话	67880150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武汉市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15〕80号)、《关于完善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和医疗扶助制度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29号)等文件精神，围绕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基本的生活保障、医疗服务等方面的需求，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营造社会共同关心、共同帮助的良好氛围。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政策文件补助对象、补贴标准和发放时间要求，及时完成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资格审查和各项补助发放。		
项目总预算	2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 338 万元，2024 年预算 207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5 年预算 200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7 万元，主要原因发放补贴人数有变化，故预算资金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特别扶助金	补助审核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96.6	244人（其中伤残67人，死亡139人），伤残标准为770元/月，死亡标准为1040元/月。需发放特扶金共计196.6万元	
一次性抚慰金	补助审核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	4人，一次性抚慰金2万元	
失独家庭扶助金	补助审核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4	失独人员扶助金3500元/人，本年度补贴人数4人，预计费用1.4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按照政策文件要求，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关爱帮扶措施，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及时审核发放特别扶助对象、一次性抚慰对象及失独家庭扶助金，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行业标准
			特别扶助金发放人数	244人/年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抚慰金发放人数	4人/年	计划标准
			失独家庭慰问金发放人数	4人/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扶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改善扶助对象生活	效果较好	
		扶助对象信访稳定性	无赴省进京上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别扶助金标准	失独900元/人·月，伤残660元/人·月	失独1040元/人·月，伤残770元/人·月	失独1040元/人·月，伤残770元/人·月	行业标准
			一次性抚慰金标准	5000元/人或10000元/户	5000元/人或10000元/户	5000元/人或10000元/户	行业标准
			失独家庭扶助金标准	3500元/人	3500元/人	3500元/人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别扶助金发放人数	100%	100%	244人	计划标准
			一次性抚慰金发放人数	100%	100%	4人	计划标准
			失独家庭慰问金发放人数	100%	100%	4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扶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改善扶助对象生活	有帮助	有帮助	效果较好	计划标准

		扶助对象信 访稳定性	无赴省 进京上 访	无赴省进 京上访	无赴省 进京上 访	计划标 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 意度	95%	90%	≥90%	计划标 准

表 12-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智慧病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智慧 病区项目	项目编码	42010825037T00000 0125
项目主管部门	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 单位	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王漫雪		联系电话	65526227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快东湖高新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新管〔2022〕22号）、《2024年第8期卫健局党委会会议纪要》、《2023年第29期卫健局党委会会议纪要》、《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霍盛工业科技战略合作备忘录》、《东湖高新区“数字光谷”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东湖高新区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等文件和工作安排，实施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紧抓“智慧医疗”、“智慧基层”两个核心，积极探索基层医疗“智慧健康”数字化实施方案，通过在区内部署护理质控平台以及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署移动护理及门诊输液系统，实现数字化治理，从而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护理质量。				
项目总预算	450.98	项目当年预算	22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新增项目，2025 项目预算 226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2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东湖高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智慧病区项目	通过在区内部署护理质控平台以及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署移动护理及门诊输液系统，实现数字化治理，从而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护理质量。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	根据政数局关于《东湖高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智慧病区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智慧病区项目入库资金450.98万元，预计2025年支付226万元，为项目总款的50%；	
---------------------	--	---------------	-----	--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开展全区卫生信息化建设工作，提升医疗健康服务质量和效率，做好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促进全区卫生健康信息化高效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全区智慧病区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实现全区覆盖，保障基本业务的开展，通过建设智慧病区，完善基层信息化服务，构建智能化就医服务模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数量	≥2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息网络安全性与业务系统稳定运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信息化故障响应时限	不超过2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就医便捷性	持续提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智能化水平	持续提高	计划标准

			提升基层就医智能化水平	持续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医者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各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数量	/	/	≥2个	计划标准	
			信息网络安全性与业务系统稳定运行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信息化故障响应时限	/	/	不超过2小时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就医便捷性	/	/	持续提高	计划标准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智能化水平	/	/	持续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医者满意度	/	/	≥90%	计划标准	
			各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	/	≥90%	计划标准	

表 12-7. 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及五个业务云项目
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区共建的“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及五个业务云”项目	项目编码	42010825037Y00000 0101
项目主管部门	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王漫雪	联系电话	65526227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市卫健委关于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及五个业务云项目相关经费市区分担的通知》、《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与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共建共享武汉市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合作协议》、《全市卫生健康信息化业务应用系统部署备忘录》等文件，“1+5”项目相关费用拟从 2025 年度开始实行实行市区分担。				
项目实施方案	2019 年我区与武汉市卫生健康委签订市区共建协议，2022 年底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建成投用后，我区 1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 11 个服务站使用该平台及业务云，居民就诊、健康档案、公共卫生等有关数据均存储在该平台，正常使用基卫云、医疗云、共卫云、中医云、药事云五个业务系统。				
项目总预算	94	项目当年预算	9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新增项目，2025 项目预算 94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市区共建的“全民健康信息	基卫云、医疗云、共卫云、中医云、药事云五	502-机关商品	94	根据《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与各区	

市区一体化平台及五个业务云”项目	个业务系统运维工作。	和服 务支 出		人民政府（管委会）共建共享武汉市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合作协议》、《全市卫生健康信息化业务应用系统部署备忘录》文件，武汉市卫健委按照辖区上年常住人口占全市人口比例测算后市区依照 6:4 的比例分担。	
------------------	------------	---------------	--	---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开展东湖高新区“1+5”项目信息化系统运维工作，提升医疗健康服务质量和效率，持续推动区域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工作，保障各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做好数据安全工作，促进全区卫生健康信息化高效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东湖高新区“1+5”项目信息化系统稳定运行，相关医疗、公卫的业务系统的使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做好数据安全工作，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全区基层就医人次数	≥50 万人次	计划标准
			检验检查结果互认人次数	≥2000 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年工作日中维护天数	≤5 天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信息化故障响应时限	每次均不超过 2 小时	计划标准

			系统响应速度 率	$\geq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检验检查互认费用节省	年度节省费用 ≥ 30 万元	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区卫生健康信息化高效有序开展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户使用满意度	$\geq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全区基层就医人次数	无	无	≥ 50 万人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检验检查结果互认人次数	无	无	≥ 2000 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年工作日中维护天数	无	无	≤ 5 天	计划标准	
		信息化故障响应时限	无	无	每次均不超过2小时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系统响应速度率	无	无	$\geq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检验检查互认费用节省	无	无	年度节省费用 ≥ 30 万元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区卫生健康信息化高效有序开展	无	无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户使用满意度	无	无	≥90%	计划标准

表 12-8.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年12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		项目编码	42010825037Y00000 0100
项目主管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疾控中心
项目负责人	郭婧		联系电话	13476057438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全省疾控预防控制行动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			

	2.2023年2月23日省指挥部办公室下发的《工作提示》 3.《关于管委会4号楼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搬迁事宜的请示》为落实好中央和省、市、区近期有关会议精神，按照“各级指挥部要加强统筹协调，坚持工作责任不变、工作力度不减、工作标准不降，继续保持高效运行的良好状态”有关要求，根据区管委会统一安排，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指办）于2024年1月23日起搬迁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区防指办始终坚持做好日常统筹协调工作，综合信息的收集报送、文电办理、机要保密、档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督办和疫情形势分析研判、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上级指挥部调研、参加省市视频会议、基层医疗机构点名调度、值班值守安排及市防指办部署的其他工作等各项工作。为保障区防指办日常运行，需一定日常运行经费。				
项目实施方案	1.视频会议系统维保和会务保障服务：保障及时参加省市视频会议、对各街道、各园区、各医疗机构进行视频调度。 2.会议系统网络宽带：保障办公网络环境。				
项目总预算	25.6	项目当年预算	25.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疫情防控专项经费由区卫生健康局管理。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结合疫情形势，现由区疾控中心管理，保障区防指办日常运行。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6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6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日常运行	会议系统网络宽带费用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	政务外网 200M 12 万元； 卫生专网 100M 5.6 万元	

日常运行	视频会议系统维保服务和会务保障服务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0	政务外网视频会议(对各街道、园区视频调度)、视联动力视频会议(市卫生视频会议)系统维保服务和会务保障 8.0 万元	
项目采购(政府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信息系统运维，保持区防指办有效运行机制，建立完善定期会商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为新冠等呼吸道传染病筑牢疫情防控网，促进全区卫生健康信息化高效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信息系统稳定运行，保障基本业务的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日常维保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息网络稳定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视频会议调度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上下联动、反应灵敏的新冠等传染病防控指挥体系	逐步完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日常维保次数	40 次	15 次	1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息网络稳定性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视频会议调度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上下联动、反应灵敏的新冠等传染病防控指挥体系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 90%	计划标准

表 12-9. 其他收入安排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收入	项目编码	42010823037T000000 11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杨望兴	联系电话	67880514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2 号楼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加强无偿献血知识的宣传，鼓励更多人参与无偿献血，保障临床用血。根据《武汉市献血条例》第四条，将无偿献血工作经费纳入同级预算。根据武汉市政府办公厅《<武汉市献血条例>贯彻实施方案》，将献血指标纳入各区政府绩效目标考核；		
项目实施方案	组织无偿献血宣传动员工作，按市血液中心下达东湖高新区的指标，组织日常献血和每年两季的应急献血，确保完成我区的无偿献血指标。		

项目总预算	19.389	项目当年预算	19.38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 93.5 万元；2024 年预算 152.09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5 年资金较 2024 年减少 132.701 万元，主要是把无偿献血工作一部分分到街道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9.389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无偿献血往来资金	无偿献血宣传、献血者纪念品筹备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89	2024 年存量结转到 2025 年的无偿献血往来资金为 19.389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委托业务费	1	19.389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无偿献血宣传和献血者纪念品发放，促进完成无偿献血指标。通过健全冷链储运配送管理体系，提供并保障疫苗使用安全。								
长期绩效目标表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无偿献血补助标准	80 元/单位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献血者纪念品发放率	100%	历史数据				

			完成疫苗冷链过 程检查次数	年均不 少于 2 次	历史数据
			对疫苗接种服务 点的疫苗冷库监 测次数	2 次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血液健康	100%	计划数据
			献血者符合政策 要求	100%	计划数据
			疫苗冷链检测覆 盖率	100%	计划数据
			疫苗储运完好率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献血者纪念品发 放及时	及时发 放	计划数据
			疫苗供应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无偿献血量	完成每 年市级 下达任 务	计划数据
			提高冷链运输中 温度控制准确性	提高	计划数据
			保障疫苗冷库正 常运转	有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献血者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 目标 1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无偿献血 补助标准	/	/	80 元/ 单位	计划 数据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献血者纪 念品发放 率	/	/	100%	计划 数据
			完成疫苗 冷链过程 检查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 数据
			对疫苗接 种服务点 的疫苗冷 库监测次 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 数据
	质量指标	血液健康	100%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献血者符合政策要求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疫苗冷链监测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冷链储运完好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献血者纪念品发放及时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计划标准
		疫苗供应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偿献血量	1981 单位	≥ 2761.5 单位	≥ 11938 单位 计划数据
		提高冷链运输中温度控制准确性	/	/	提高 计划数据
		保障疫苗冷库正常运转	/	有保障	有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献血者满意度	90%	90%	$\geq 90\%$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机关)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上年结转结余。2025 年收支总预算 48862.5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4255.84 万元，增长 234.52%，主要是增加光谷人民医院和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等。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48862.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516.32 万元，占 48.1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000 万元，占 49.12%；其他收入 19.39 万元，占 0.04%；上年结转结余 1326.81 万元，占 2.71%。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48862.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48862.51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8843.1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516.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 24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326.81 万元。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 24843.1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400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843.13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23516.3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9043.65 万元，增长 62.49%，主要是增加光谷人民医院和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等；(2) 上年结转 1326.81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公用经费 0 万元；项目支出 24843.13 万元，占 1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61.9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96.54 万元，增长 118.83%，主要是调入基本药物、无偿献血等项目。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32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37.27 万元，增长 286.8%，主要是新增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及五个业务云等项目。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1000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7000 万元，增长 233.33%，主要是 2024 年增加光谷人民医院和公共卫生补短板预算。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558.5 万元, 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548.71 万元, 增长 560.48%, 主要是预估 2025 年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指标文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10848.57 万元, 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308.57 万元, 增长 13.72%, 主要是预估 2025 年基本公卫指标文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833.1 万元, 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645.65 万元, 增长 344.44%, 主要是预估 2025 年其他公共卫生项目指标文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服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909.92 万元, 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65.2 万元, 增长 41.13%, 主要是预估 2025 年计划生育项目指标文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0 万元, 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 万元, 增长 2.04%, 主要是增加保健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755 万元, 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17.56 万元, 增长 40.48%, 主要为预估 2025 年城乡医疗救助项目指标文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56.1 万元, 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2.3 万元, 下降 28.44%, 主

要是减少打击欺诈骗保费用。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15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66.2万元，下降30.62%，主要为减少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及患者救助经费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4000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240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4000万元，增长100%，主要为新增光谷人民医院、武汉新城中心医院等项目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项目支出48862.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23516.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24000万元、单位资金19.3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326.81。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61.94万元（科目编码为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统筹用于:卫生健康局业务管理经费 361.94 万元,包括职业健康工作经费、计划生育事务经费、医疗机构管理等工作经费、医疗纠纷协调经费、护士节、医师节工作经费、医疗保障经费、区保健医疗办日常工作经费、人事财务党务经费、购买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经费、基本药物和无偿献血、医疗救助合同、武汉市首届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大赛等;

2.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39.39 万元, 统筹用于: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智慧病区项目、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及五个业务云相关经费等。

3.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000 万元, 统筹用于: 光谷人民医院和公共卫生补短板经费等。

4.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58.5 万元, 统筹用于: 水质监测;家庭医生签约工作经费;招聘经费;村卫生室补助经费等。

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848.57 万元, 统筹用于: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用于区级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妇幼业务经费等。

6.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33.1 万元, 统筹用于: 爱国卫生经费、马拉松医疗保障、结直肠癌筛查等。

7. 计划生育服务 909.92 万元, 统筹用于: 计生奖励扶助,困难企业独生子女奖励;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独生子女保健费、基本生育服务免费、生育三孩育儿补贴、托位补贴等。

8. 行政单位医疗 50 万元，统筹用于：区内副局级及以上、离休人员、特级教师、正高专四以上人员的保健医疗（公费医疗）经费等。

9. 城乡医疗救助 755 万元，统筹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包括困难群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

10.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6.1 万元，统筹用于：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经费等。

1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0 万元，统筹用于：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经费等。

12. 城市建设支出 24000 万元，统筹用于：光谷人民医院、武汉新城中心医院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部门本级机关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755.8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608.67 万元，增长 413.7%，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共卫生补短板等政采预算。其中：货物类 10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655.8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655.8 万元。其中：项目

绩效、审计等 32 万元，社区外环境除四害 52.7 万元等。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222481.12 221096.67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5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2024 年新增国有资产 1384.45 万元，主要为：新增资产 1384.45 万元，报废资产 0 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48862.51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 1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9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13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卫生机构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

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应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

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